

项目编号：049qi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宝
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

建设单位：广州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FW624）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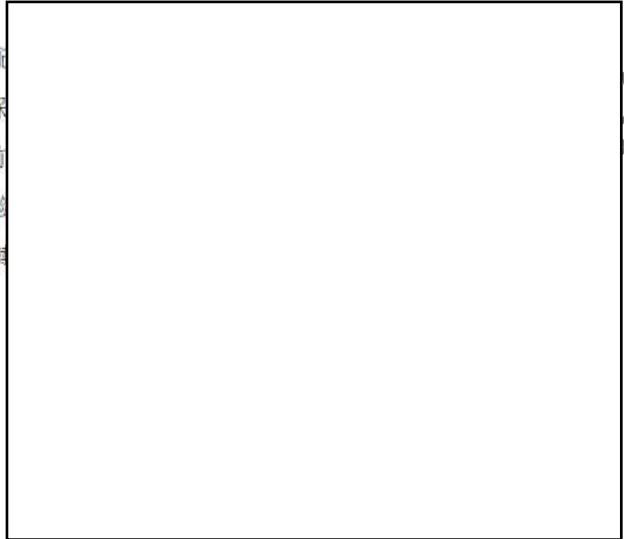
一、我单位对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49qi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情，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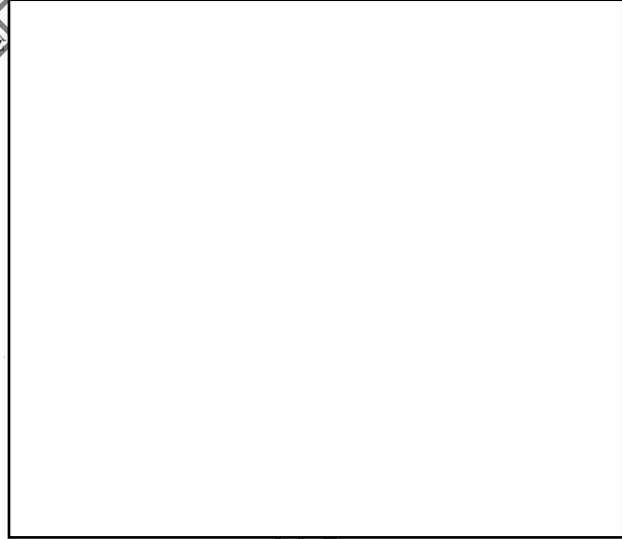
我单位广州宝焯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5627150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年产 20 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49qi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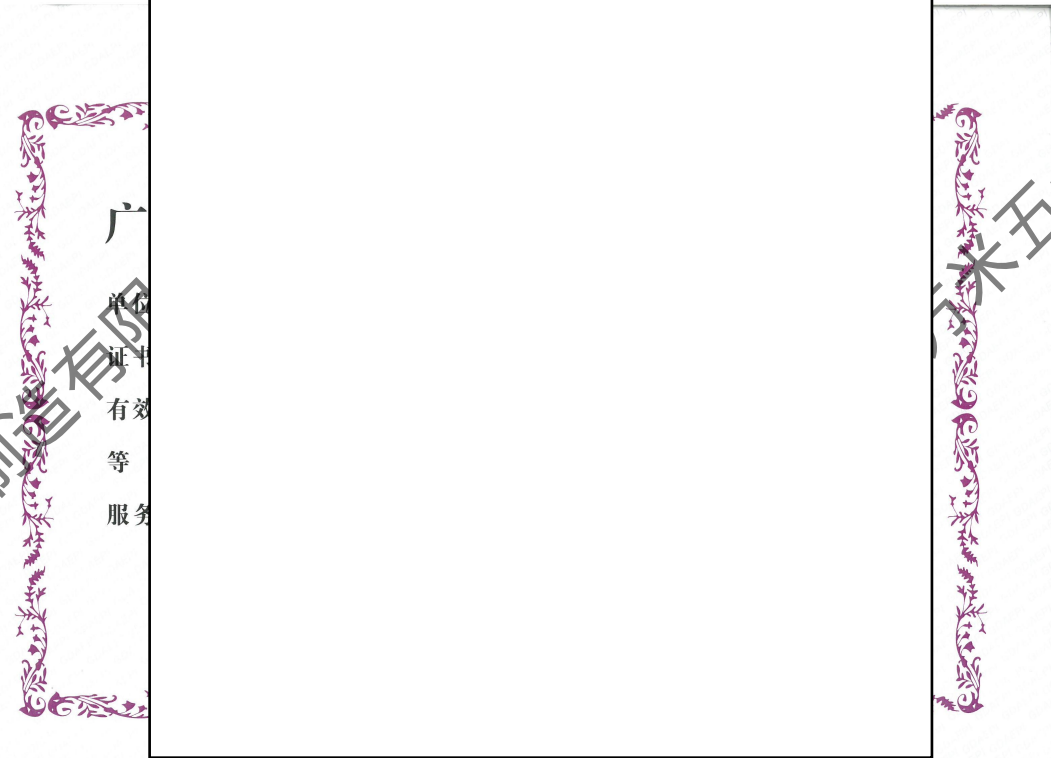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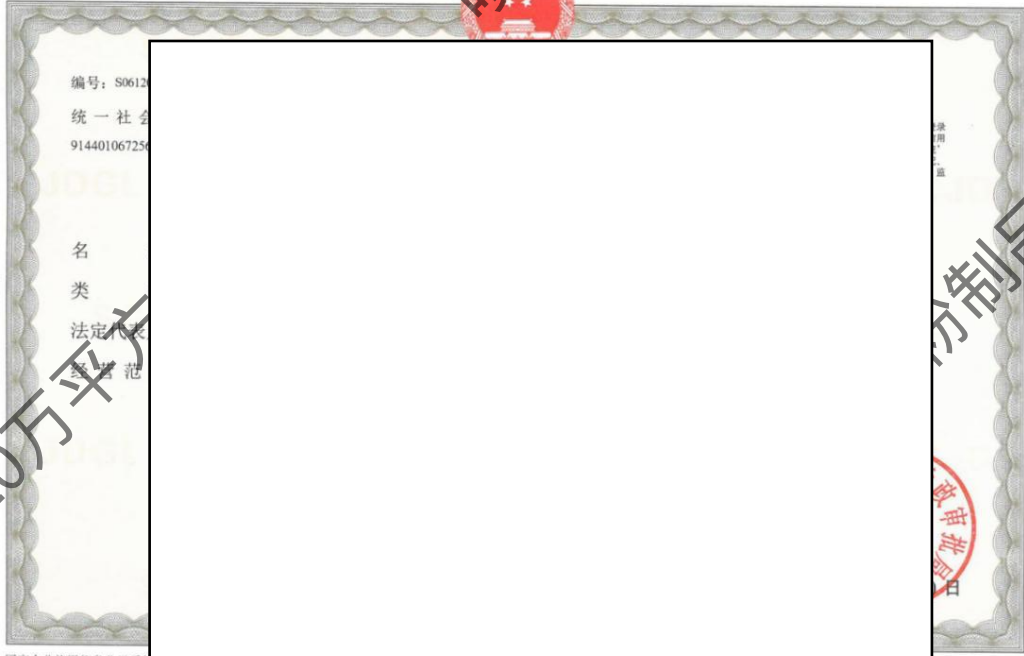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223987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9qi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	
单位	
统一	
法定	
主要	
直接	
二、	
单位	
统一	
三、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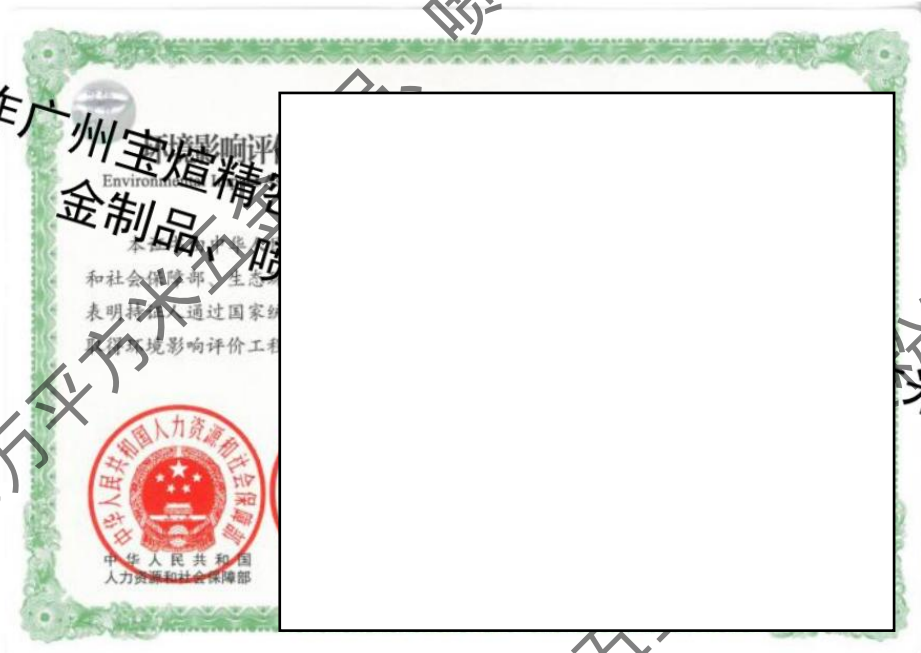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喷粉制品建设项目

粉制品建设项目

仅作广州宝焯精密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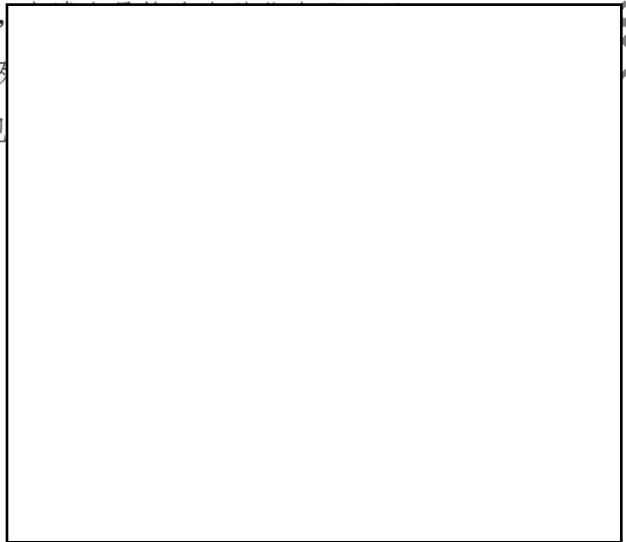
米五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5627150R）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 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黄静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18，信用编号 BH03203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优璋（信用编号
BH070452）、黄静文（信用编号 BH032034）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环境影响评价师失信“黑名单”》。



喷粉制品建设项目



20240709370947985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310	-	202406
截止		



业
费,缓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9 15:15

州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



2024073056899730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7	-	20240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30 15:15

质量控制三级审核流程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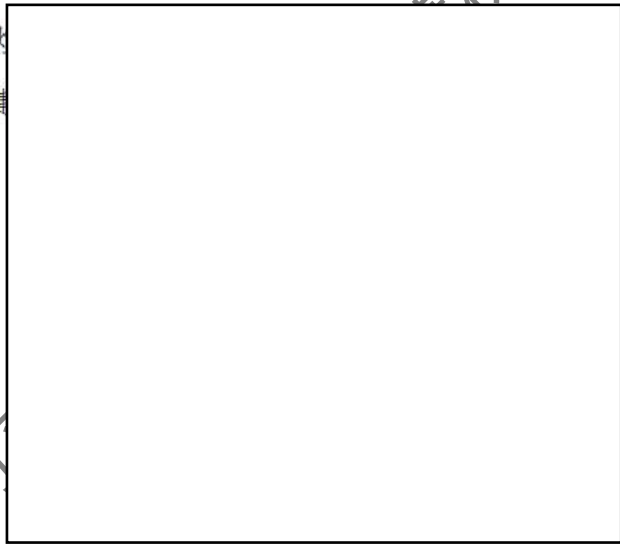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
文件类型	
编制主持人	黄静
一审(初审)意见	1、核实 2、核实 3、核实 4、补充 5、核实 6、完善
二审意见	1、补充 2、核实 3、核实 4、根据 5、完善
三审意见	1、补充 2、补充 3、完善

委托书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国家、省及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司拟建的“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故此特委托贵公司

按有关规定进行《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网上申报工作。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87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4 项目卫星四至图	89
附图 5 项目四至实景图	90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1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8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2
附图 8 (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3
附图 8 (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94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97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97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8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9
附图 14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1
附图 15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01
附图 16 项目污染设施现状图	10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104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明	105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6
附件 5 租赁关系证明	113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4
附件 7 项目代码	115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6
附件 9 危废合同	117
附件 10 固废合同	123
附件 11 粉末 MSDS	127
附件 12 机油 MSDS	131
附件 13 天然气检测报告	137
附件 14 油墨 MSDS	139
附件 15 脱脂剂 A MSDS	142
附件 16 脱脂剂 B MSDS	152
附件 17 喷淋脱脂剂 A MSDS	156
附件 18 喷淋脱脂剂 B MSDS	161
附件 19 陶化剂 MSDS	166
附件 20 焊条 MSDS	170
附件 21 油墨 VOC 检测报告	171
附件 22 帮扶整改通知书	173
附件 23 本项目检测报告	174
附件 24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广京）	186
附件 25 类比项目检测报告（红丰）	1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7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品制造及热处理		
建设性质	申报项 项目 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432218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是否开工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影响类） 。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生态环境 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p>	<p>根据附图10,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动。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脱脂废水和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资源占用，也不涉及水域岸线资源占用，运营期消耗少量水资源、电力等。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值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且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本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p>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岸线开发、沿岸取水、煤炭使用，不会对沿岸河流生态流量造成影响；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量，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VOCs总量指标为0.00495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0.118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即VOCs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0099t/a，氮氧化物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1185t/a。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且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企业自备电站及燃煤锅炉，不涉及水泥、平	符合

		<p>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矿种开采，因此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且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鞣革，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脱脂废水和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p>
	<p>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位于石化、化工重点园区。</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翟洞村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先	1.本项目不位于翟洞村工业园；	符合

		<p>进制造业。</p> <p>1-2.【产业/限制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p> <p>3.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4.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p> <p>6.本项目已对产污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工程做硬化处理，造成土壤污染的风险较小</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污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3-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脱脂废水和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餐饮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

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产业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 用地性质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太新路100号仓库（C2），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及租赁合同（详见附件），项目租用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作为本项目生产用地使用。

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详见附件14），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②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排放水污染物。”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22〕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增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24千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③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

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脱脂废水和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是相符的。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的油墨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要求。本项目废气均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区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	符合

	<p>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p>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域、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p>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p>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p> <p>6.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p>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中提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使用的UV油墨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要求，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和转移，喷粉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排放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中“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

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四）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 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二）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四）排放废气均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中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2〕8 号），广东省需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

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使用的 UV 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和转移，喷粉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排放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硬化、防渗措施良好，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府函〔2011〕339 号），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具体规定如下：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

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④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⑤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粤府函（2013）231号），补充要求如下：①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涉及禽畜养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

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

根据（粤环函〔2023〕45号），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大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使用的UV油墨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要求，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和转移，喷粉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排放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

11.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

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本项目通过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清洁能源天然气，本项目排放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DB 44/2367-2022）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主要为粉末、UV油墨；其中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袋、置于喷粉区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UV油墨储存于密封包装桶，包装桶置于丝印房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4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主要为粉末、UV油墨；其中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袋、置于喷粉区内，取用时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UV油墨储存于密封包装桶，	符合
6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求。	包装桶置于丝印房内，取用时采用包装桶转移，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15m）排放。	符合
	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粉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11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的VOCs物料主要为粉末、UV油墨；其中粉末储存于密闭包装袋、置于喷粉区内，取用时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UV油墨储存于密封包装桶，包装桶置于丝印房内，取用时采用包装桶转移，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符合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喷粉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15m) 排放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施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生产设施停止运行。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 处理设施信息，台账保存3年以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项目(以... 地理位... 环保投... 主要从... 目内食... 根... 容涉及... 其中单... 影响报...</p>	<p>项... C2), 其中... 米, 在项... 设内... 按照... 环境... 艺, 料, 艺, 艺的... 剂型... 粉末... 有限... 料、... 单位... 报送</p>
	<p>五金... 五金... 为... 公司承... 深入进... 大力支... 有关生... 2... 根...</p>	
	工程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	一栋单层建筑，层高15m，占地面积6767.28m ² 。设置冲压区、表面处理区、装配区、激光区、形变区、喷粉区、打磨区、周转区、空压机	
		进行 式 水和 建污 陶化 水处 于车 后， 筒 级活 间， 相关 涂层 3m， 属制 （面） 2251 最大
	$0.73 \times 0.46 \times 0.06\text{m}$ ，各制品喷涂面积合计为 $0.73 \times 0.46 \times 2$ （面）+ $0.73 \times 0.06 \times 4$ （面）+ $0.46 \times 0.06 \times 4$ （面）= 0.9572m^2 ，金属板厚度约 0.003m、密度约	

1t/m³，因此金属制品年产 208943 个、年产 104.5t（以单个 0.5kg 计）。综上，

五
料
设

辅材
用量

月

重量/
(kg)

0.8

0.8

注
五

用工序

加工

加工

加工

加工

后处理
(脱)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 五金制品、喷粉制品建设项目

	8	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无危险性，不具有腐蚀性，			烧爆炸特 皮肤造成 状	
	9	天		气中含量 会使入室				
	10	米		相应的防 聚集达到				
	11	粉		高热、明 易引起燃 触皮肤可 炎。				
	12	陶		有腐蚀性， 烧爆炸特 皮肤造成 状				
	13	水		危害水生 皮肤刺激 能导致皮 红疹。				
	序号							水含量%
	1	用						65
	2	脱脂剂B		活性剂（脂肪酰胺类乙基	15	0	40	60

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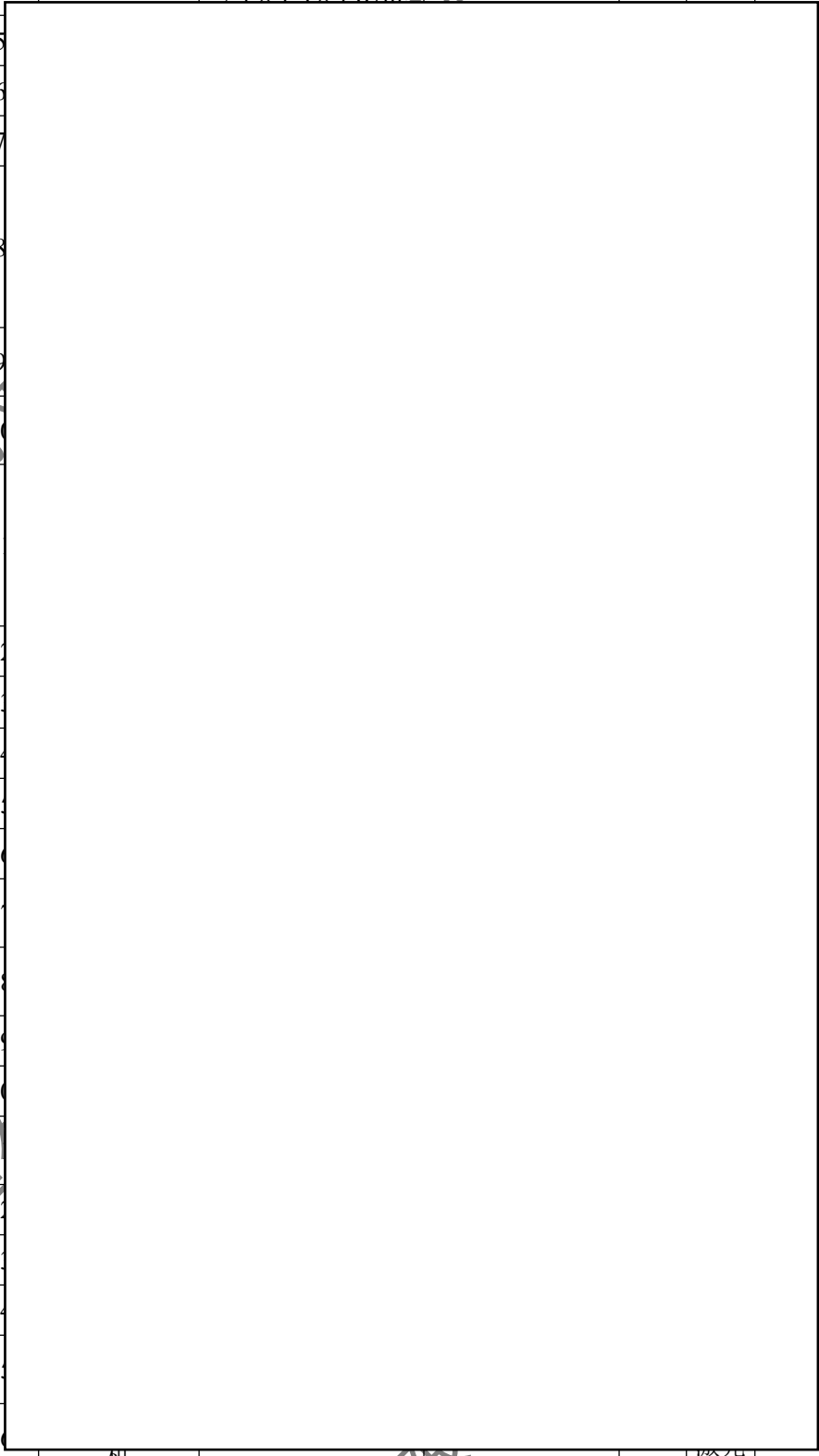
量检

粉末用量计算如下：

粉末涂料使用量=喷涂面积×粉末密度×喷涂厚度/（固含率×附着率）

粉末密度为 1.2-1.9g/cm³，本项目均值取整 1.6g/cm³，本项目采用静电喷

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粉末附	
着率		=20t/a。	
产		量	
五金		/a	
粉制		图 4-1。	
20t/a			
用过			
积根			
印面			
因此			
(97			
产			
五金			
品、			
喷粉			
序号			备注
1			
2			/
3			
		2.1×1.5×1.0m	
4	清水喷淋槽2	整体尺寸	2.92m ³ ,2.5m ³ 1套

			8.08×1.4×2m, 底槽尺寸 2.1×1.3×1.07m						
5									
6									
7									
8								天然气 燃烧供 热, 50~230 °C	
9								含2个人 工喷枪	
10									
11								天然气 燃烧供 热, 200~230 °C	
12								/	
13								/	
14									
15									
16									
17									
18									
19									
20								/	
21									
22									
23									
24									
25									
26								/	
27		机		激光雕刻机	NXB-63C25	/	1台	区	激光

28	激光机	AWING-02 3015	/	1台		切割、雕刻	
29	点焊机	HRC-602	/	1台			
		DPH-1500SC					
<p>经喷管自预脱喷淋槽抽出后由喷嘴喷淋到工件上，此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喷淋作业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沉积，喷淋废水定期捞渣，此过程水量损耗主要是工件带出及液面蒸发，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日损耗率按 10%计，</p>							

补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槽液, 换水量为 4m^3 , 用水量合计 $128\text{m}^3/\text{a}$, 其中包含喷淋脱脂剂 A $6.4\text{t}/\text{a}$, 喷淋脱脂剂 B $6.3\text{t}/\text{a}$ 。

主脱采用将工件送入水槽中浸泡作业方式, 为防止工件浸入槽液后, 导致液位升高出现溢流情况, 槽液液面距离槽口 0.3m , 主脱游浸槽容积为

48.35m^3

发, 日

际运行

沉降于

水口及

后排水

20%即

$B6.1\text{t}/\text{a}$

综

②

清

清水喷

不高,

及液面

拟每半

清

作业方

过程水

1.796m^3

合计 $898\text{m}^3/\text{a}$ 。清水游浸槽 2 容积为 22.66m^3 , 初始储水量为 18.56m^3 , 补水量为 $1.856\text{m}^3/\text{d}$, $556.8\text{m}^3/\text{a}$, 每 15 天更换一次槽液, 换水量为 18.56m^3 , 则用水量合计 $928\text{m}^3/\text{a}$ 。

综上, 总清洗用水量合计 $1986\text{m}^3/\text{a}$ 。

③陶化

带出及液面蒸

据建设单位实

化学试剂大多

相似, 设有排

每次更换时开

换水量约为

$8\text{t}/\text{a}$, 脱脂剂

方式同预脱。

是对水质要求

要是工件带出

a , 建设单位

为 $160\text{m}^3/\text{a}$ 。

业方式, 设备

17.96m^3 , 此

, 补水量为

m^3 , 则用水量

陶化采采用将工件送入水槽中浸泡作业方式，设备作业方式同主脱。陶		补水量为																					
化槽	<p>3.79</p> <p>约为</p> <table border="1"> <tr> <td>工</td> <td>量</td> <td>用水量</td> </tr> <tr> <td>脱脂</td> <td>0.43</td> <td>128</td> </tr> <tr> <td>水洗</td> <td></td> <td>80</td> </tr> <tr> <td>陶化</td> <td>0.8</td> <td>898</td> </tr> <tr> <td>水洗</td> <td>0.7</td> <td>1152</td> </tr> <tr> <td></td> <td></td> <td>80</td> </tr> <tr> <td></td> <td>0.8</td> <td>928</td> </tr> </table>	工	量	用水量	脱脂	0.43	128	水洗		80	陶化	0.8	898	水洗	0.7	1152			80		0.8	928	求，换水量
工		量	用水量																				
脱脂		0.43	128																				
水洗			80																				
陶化		0.8	898																				
水洗		0.7	1152																				
			80																				
		0.8	928																				
期拂			不使用、定																				
量			喷淋塔用水																				
详见			1) 820 号，																				
污染			中《生活																				
系数			天时，折污																				
则污			值为 0.8，																				
			化粪池预处																				
			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脱脂废水和陶化废水委外处置，喷淋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游浸清洗废水

730

处理厂

市政供水

水统

机。

发电

每班

一班，

务在

容服

侧为

西北

产区

主要包括机加工区、表面处理区、喷粉区等区域；员工办公区主要包括更衣室、办公室、卫生间等区域。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划明确，厂内布局简单，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合理，符合防火要求。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固废间位于厂区西侧，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区东侧，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区南侧，排污口 DW001 位于排气筒 DA002 西侧。

项目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半台
机械式

自动折
自动铆

光机

、氩弧

抛光机

通过气动冲床等设备使工件在模具里直接受力从而变形，获得一定形状、

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生设备

冷却作

根据建
程主要

此过程

袋抽
袋箱、

枪

图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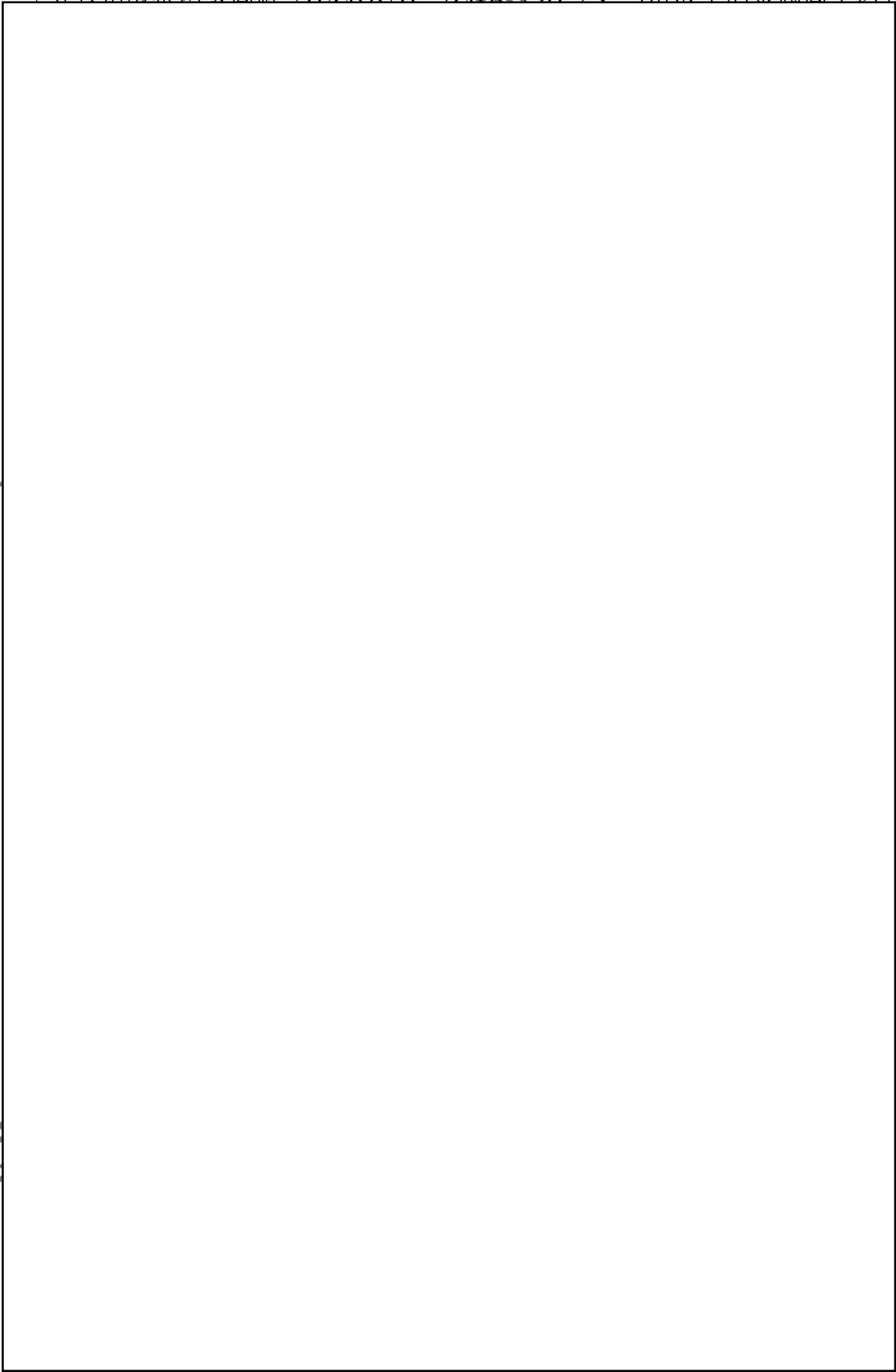
机加工：详情见上文。

表面处理



H⁺浓度急剧下降（以 Fe 为典型金属离子： $Fe-2e^{-}\rightarrow Fe^{2+}$ ， $2H^{+}+2e^{-}\rightarrow 2[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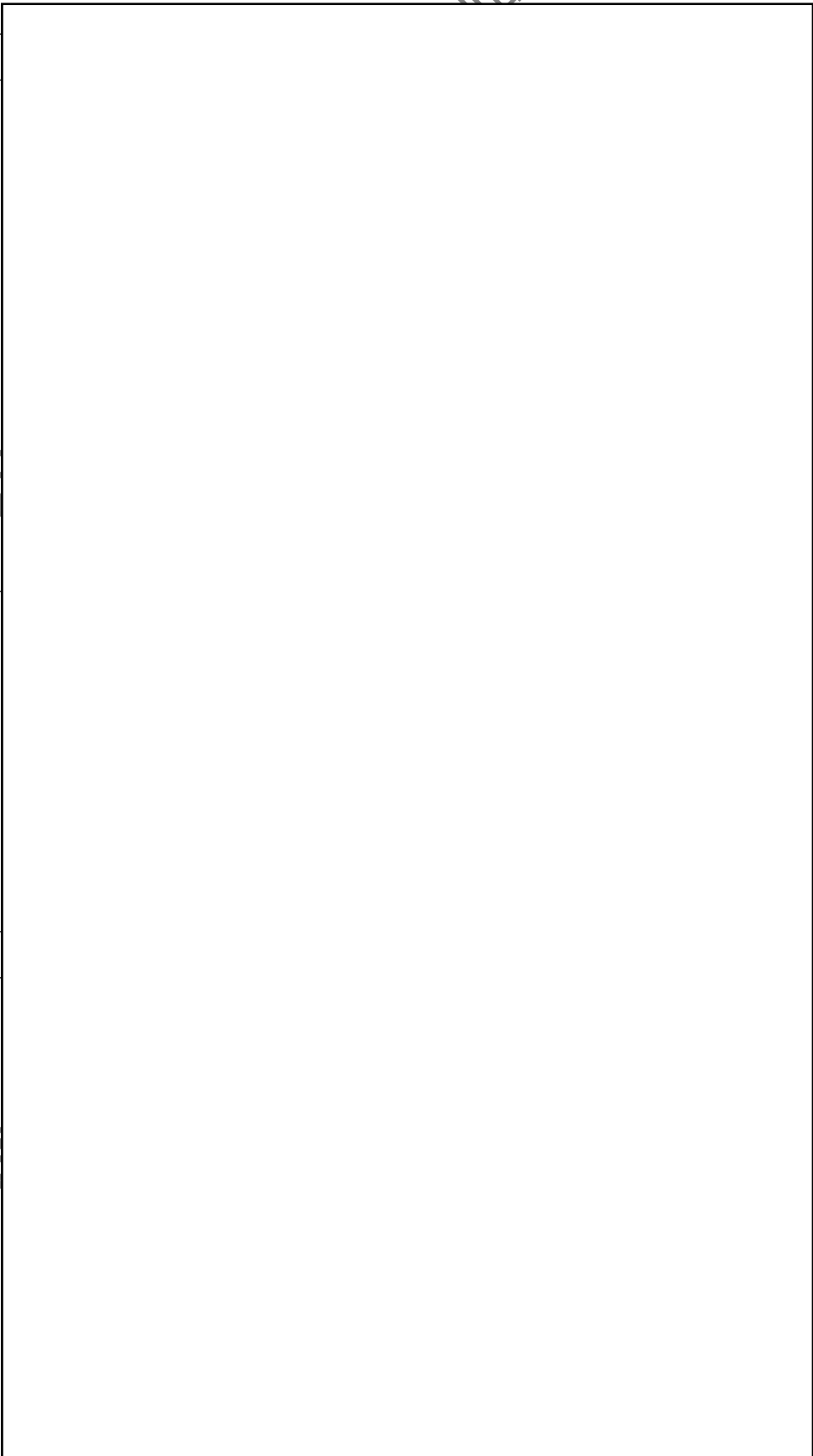
导致锆酸根两级离解 ($\text{H}_2\text{ZrO}_4 + \text{H}^+ \rightarrow \text{ZrO}_4^{2-} + 3\text{H}^+$)，与溶液中的金属离子达到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建设项目... 五金制品、喷...

与 目 关 原 环 污 问		接烟尘
		金属屑
		尘
		事故， 项目， 一年） 生产或 状照片
	见附图。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 五金制品、喷... 品建设项目、喷... 品建设项目

	况
	已覆盖 采用使 气
	段上方 对工艺 集，废 “二级 附装置 理后引 气筒 1) 排放
	水委外 清洗废 水处理 01) 处 入市政 网
理系统	

	废气治理	废滤芯、废活性炭		/
管理制度	监测计划、环保台账		未制定监测计划、未对废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未做好环保台账	按照监测计划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做好环保台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2023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增城 环境 为9 309 空</p>	<p>《2023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达标情况</th> </tr> <tr> <td>达标</td> </tr> <tr> <td>达标</td> </tr> <tr> <td>达标</td> </tr> <tr> <td>达标</td> </tr> <tr> <td>达标</td> </tr> <tr> <td>达标</td> </tr> </table>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尾水</p>	<p>污水处理 处理后， （2011）</p>							
	<p>14号），纳污水体属于东江北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07-202406），东江北干流水质优良，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p>								

表3-2 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节选）

序号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本
质量理
4
本
行生态
5
本
球上行

不进行声环境
示，因此不进
塔台、卫星地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建筑地面硬底化良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已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排放 距离 m
	名		
环境 保护 目标	中		0
	冯		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泉水		矿 标。
	东省 排放 准《 发性 物综		行广 组 织 方 标 1挥 有 机 广 东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广 东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广 东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关 于 贯 彻 落 实 <工 业 窑 炉 大 气 污 染 综 合 治 理 方 案 > 的 实 施 意 见 》 （ 粤 环 函 （ 2019 ） 1112 号 ） ， 珠 江 三 角 洲 地 区 原 则 上 按 照 《 关 于 印 发 〈 工 业 炉 窑 大 气 污 染 综 合 治 理 方 案 〉 的 通 知 》 （ 环 大 气 （ 2019 ） 56 号 ） 国 家 重 点 区 域 排 放 限

值要求执行。因此固化炉、烘干烤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东省
	HC
	筒
	01 n)
	02 n)
	充

NMHC作为监测因子。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系统处
阶段三
真污水
准《水
江北

总铍

≤5.0

≤1.0

≤2.0

≤1.0

(GB

过程
贮存

排放形式

有组织

0.00305

0.097

	无组织	0.0019	0.0215
			指标为 有机物 则上实 市人民 惠府规 氮氧化 总量指 可替代
			废水中 置，游 先废水 可替 指标为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已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001 排
量、氨
序特点

烧废气

口及无
机加工
且固化
料衡算

尘，主
足《大
求。

核算方
电接焊
间无组

120t/a
告 2021
.19kg/t-

试行)》

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 建设项目...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 五金制品、喷漆...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 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

	<p>化后者更易 则沉降量</p> <p>有自动喷涂 核算方法和 颗粒物产 粉末量为</p> <p>置小旋风喷 工件通过链 因此喷粉房 挥发性有机物 表 3.3-2 废 排气柜) - 刮风速不小</p> <p>中收集后的 (湖南科 余料回收利 粉末量为 员工上下班 大部分于喷 刮沉降量为</p>
--	--

1.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建设项目、...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建设项目、...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建设项目、...

	0.03t/a 无组织排放
	1.89t/a 自然沉降
	组织排放 0.21t/a
	发少量有 和系数手 喷塑后烘 20t/a, 附 0.017t/a, 进出口, 关于印发 (2023) 密封设备/ 反应釜)、 集效率取 /h。收集 生态环境 3年修订 影响本项
	目取10%。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州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 五金制品、喷... 建设项目

		1-10%)
		气排放量
		(15m)
		行业系数
		废气产排
		(t/a)
		m ³ /h
		3
		15
		23
		取值 100
		颗粒物收
		收集的废
		调查产排
		窑”
		气工业窑
		燃烧废
		0.097t/a,
		h。处理
		术手册》
		(2013 版) 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工厂一般作业室”
		换气次数为 6 次，为保证粉末烘干固化炉内温度达到工作温度且产生的有机
		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按照生产线空间体积 1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
		因此粉末烘干固化炉需要的风机风量为 3744m ³ /h，燃烧废气量为 651.67m ³ /h，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废气可有效排出。

丝印油
VOCs 的

收集，同
与集气罩
排放。

考《广东
算方法的
直的情况
速不小于
收集速
据《广东
合理效率
=75%，

1/s。

集气罩。

本项目产污区域面积约为 0.09m² (0.3m×0.3m)，因此设置每个集气罩的面积为 0.25m² (0.5m×0.5m)，可覆盖产污区域。经计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242m³/h，则 3 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3726m³/h，考虑系统损耗，集气罩设计风量按 5000m³/h 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浓度 (m ³)	排气筒编号
机加工	颗粒物		
喷粉	颗粒物		/
固化	TVOC	28	DA 001
	颗粒物	64	
	NO _x		
	SO ₂	8	
丝印	VOCs	04	DA 002
排放口名称	坐标		
固化废气	1085",23°16'56"		
丝印废气	771",23°15'5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工业》
		020），
		有机物
		治理方
		号）重点
		限值》
		有机化合
		0）
		（GB
		有机物
	22）	
	限值》	
	暂补充	
	此参照	
	《排污	
	许可证	
	》（HJ	
	术判定	
	用“喷淋	
	级活性	
	装置，属	
	技术中	
	“活性炭吸附”	
	112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 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本项目采用天然 然烧，属于可行 性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其他行业》			项目采用“二级 性炭吸附”装 属于可行性技 术中“其他”
化合			业挥发性有机 %。
浓度 常运			效率高、排放 确保设施正
废气 源挥 和《			印废气、固化 合《固定污染 机物排放限值
NO _x 通知			；颗粒物、 治理方案》的
VOC 44/8			任组织排放的 《标准》（DB
大气			的通知》（环 竟造成明显的
不良影响。			
(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为固化工序、丝印工序和燃

气非正常

应对措施

立管理专员
户各项环保
的运行，
期检修，特
关注废气处
措的运行
况，当废气
里设施发生
章时，立即
止相关生
产。

三级化粪池
于危险废
处理系统

及生产废
监测，因

参考广东
员工生活
目生活用
册》（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
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人均日生活用水为 33.33 升/人·天。故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

污水产生量为 560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附表 3 生活源-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州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其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_{Cr}285mg/L、总磷 4.1mg/L、NH₃-N28.3mg/L。BOD₅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BOD₅150mg/L，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

手册》三
COD_{Cr} 去除率
参照环境
水主要污
) 中生活
最不利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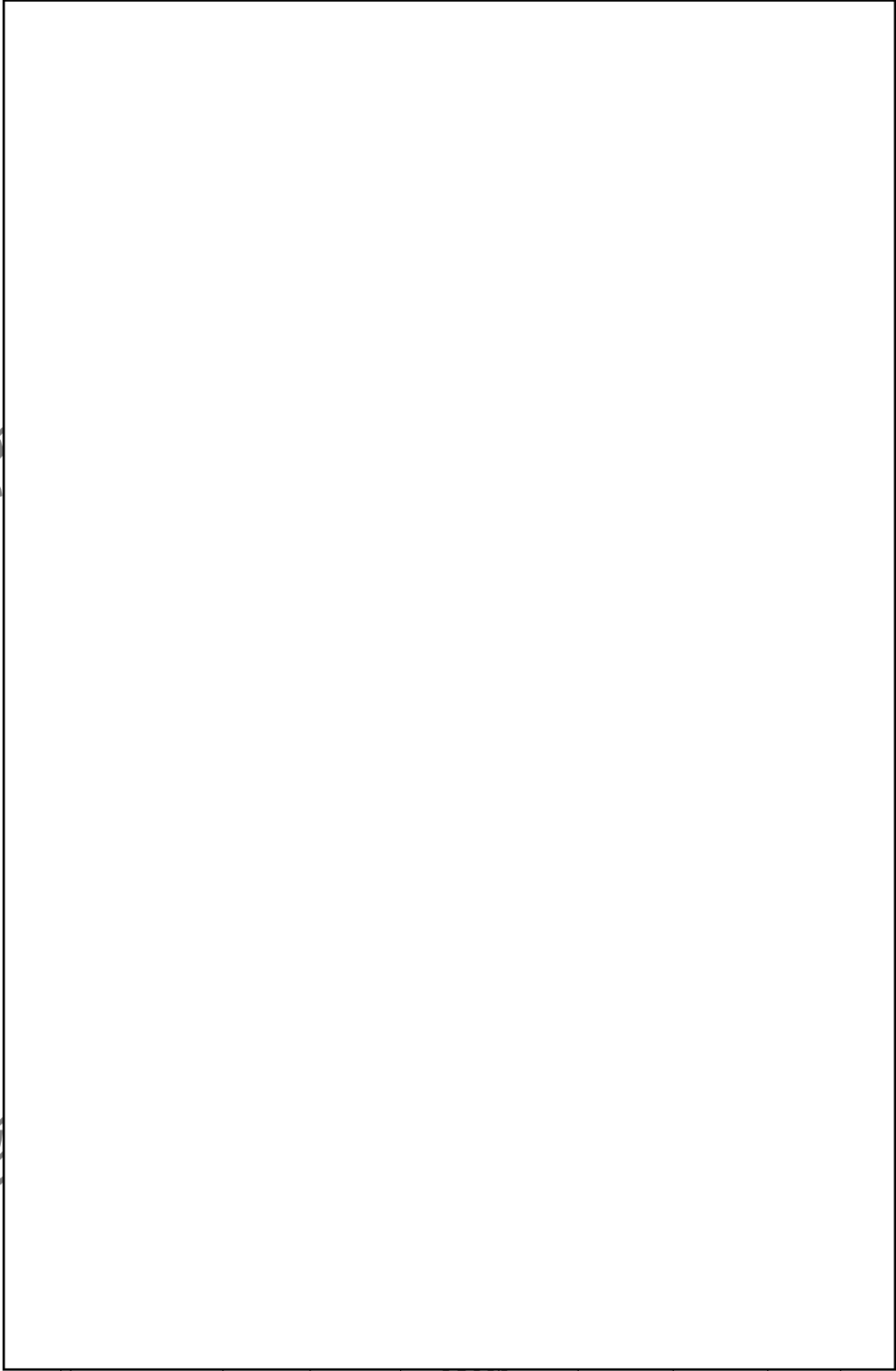
总磷
4.1
0.002
3.485
0.002
/
/

废水经自

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通过采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五金板材，前处理不设酸洗，使用环保型脱脂剂、陶化剂，能有效减少废水中重金属的产生量，水洗工序包

括水洗 1、水洗 2、水洗 3 和水洗 4，废水浓度较高的脱脂、陶化以及第一次水洗（水洗 1、水洗 3）废水均委外处置，产污节点为水洗 2 和水洗 4。经过水洗 1 和水洗 3 后，工件表面残留的化学试剂基本全部清除。水洗 2 和水洗



本项目主
 锌。
 公司建设
 生产线
 装饰材料
 产 1000

对结果

料相似

艺相似

料相似

品相似

产污节
 一致


总锌

/

	8.88
	8.88
	总锌
	/
	0.11
	/
	0.13
	总锌
	98.8%
	半年更 根据原 生浓度。 取本项 石油类、
	总锌
	8.88
	0.0065
	0.13
	0.00005
98.5	
≤5.0	
电+好氧 活性炭 论去除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脱脂废水和陶	

宝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五金制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理系
					放口 类型
					般排 放口
					运营
					(DB 标准
					属于 面处 酸洗、 序、 相关 术规 见下
依据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可行性技术	可行性技术判定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COD、BOD ₅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气
			好氧+活性炭吸附过滤,属于先进技术 建设 2012 2014 厂污染 污染物 管道引 桶,最 见公示 15万 水处理 非放的 污范围 污水处 理厂 悬浮物
<p>各指标开展自行监测 12 次；监测数据均达标”；根据《广州增城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2022 年（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正常运行 365 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悬浮物各指标开展自行监测 12 次，共计 365 次；监测数据均达标”。</p>			

即永和污水处理厂一直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管
缓措施

噪声
2013
之间。

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23

0

25.15

1

					-13	27	0		25.15	1
					-14	28	0		25.15	1
					-13	31	0		25.15	1
					-11	29	0		25.15	1
					-11	30	0		25.15	1
					-10	28	0		25.15	1
					-9	27	0		25.15	1
					-8	26	0		25.15	1
					-7	26	0		25.15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3	21	0		35.15	1
					-2	18	0		35.15	1
					-3	11	0		35.15	1
9	铆钉	7	70		0	17	0		25.15	1

					11	-6	0			20.15	1
<p>本项目取厂房中心（113°38'56.531"，23°13'49.197"）为原点</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根据《建筑隔声设计——空气声隔声技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康玉成）中第七章实测图表判断隔声量中的表 7-1 可知，单层砖墙隔声量为 45.7dB（A），保守起见，取隔声量为 45dB（A）。</p> <p>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background-color: white; margin: 10px 0;"> </div> <p>计算公式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p> <p>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p> <p>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p>											

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p_{1ij}} \right)$$

的叠加声压级, dB;

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的叠加声压级, dB;

位置

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
及。

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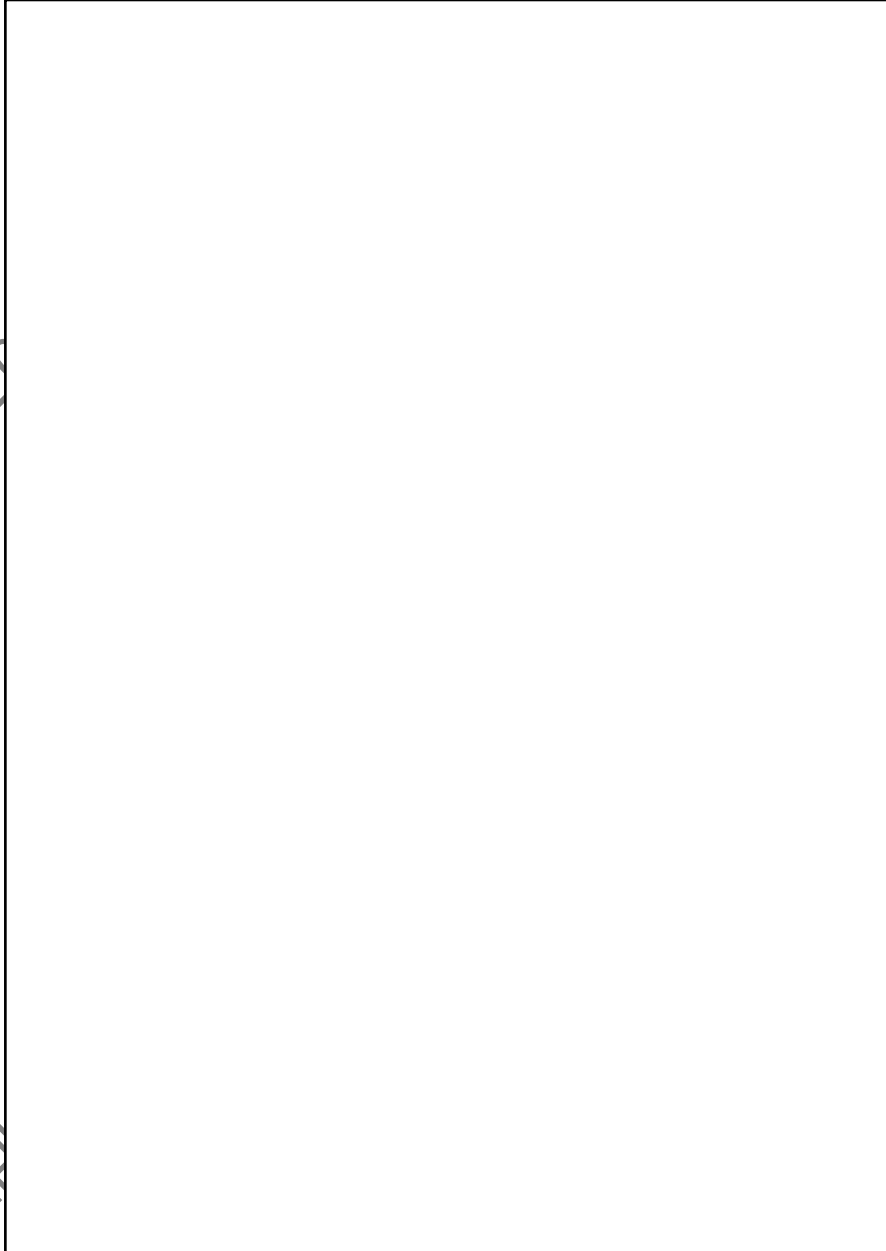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评价运用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的噪声预测软件 EIAProN2021

相应的设备室内。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的噪声。

)，项目运营

准
《噪声排放标准》
8)2 类标准

危险废物。具

宿，员工生活
g/d, 即 10.5t/a,

体废物分类与
其他工业固体
体废物，经统

②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中，未收集粉尘中自然沉降于车间地面的粉尘量约 1.8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喷粉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

	<p>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p> <p>③废滤芯</p> <p>本项目喷粉工序采用滤筒除尘装置除尘，为保证滤筒回收效率，需定期换 1 次，废滤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第 4 号），HW49-59 其他工业废物），共计会产生 1268 桶。由于沾染了化学原料，废滤芯包装桶属于 HW49-59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59 废矿物油与含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与含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代码为 HW49-59，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④含油金属屑</p> <p>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经验，含</p>
--	--

油金属屑产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活性炭计划一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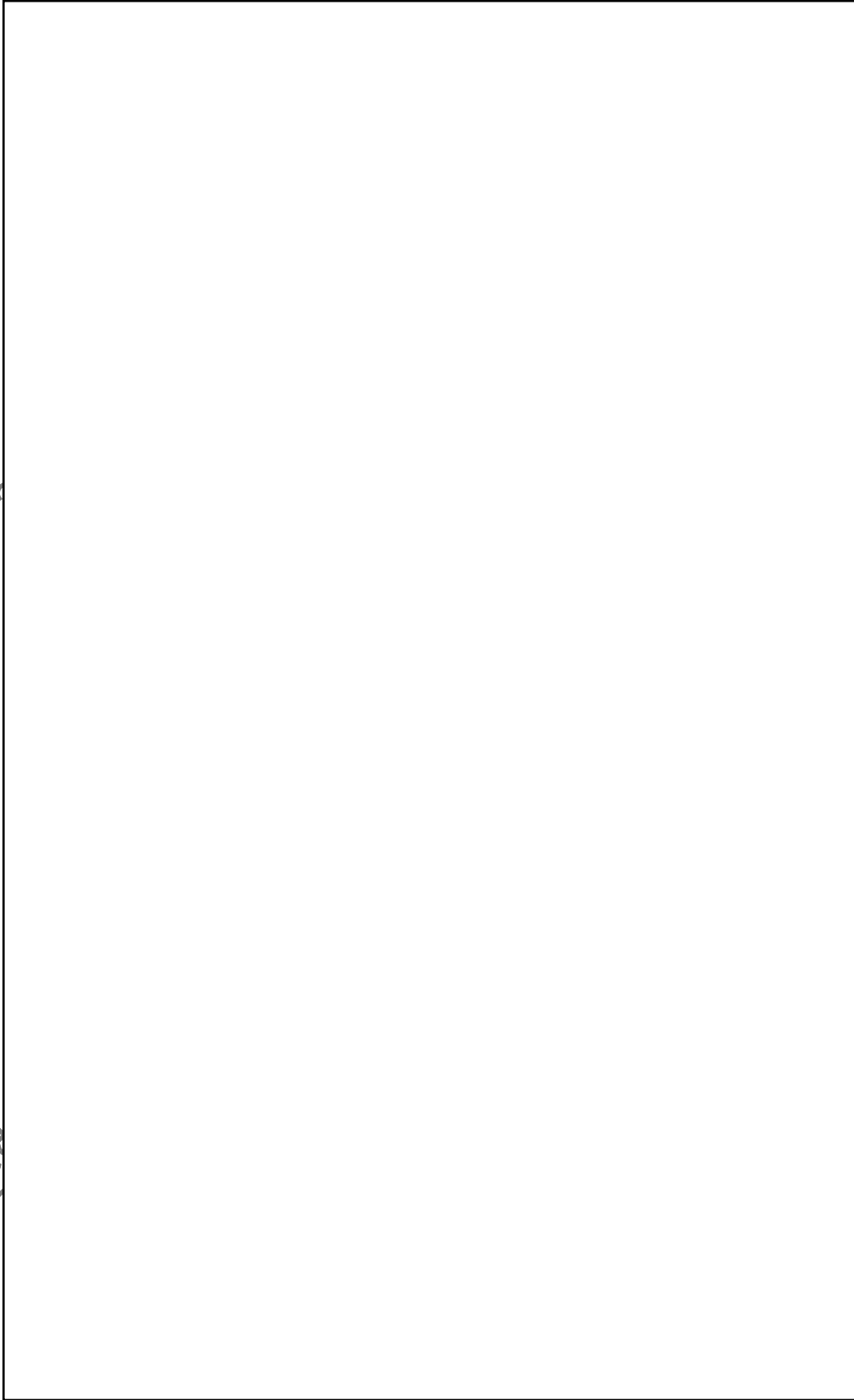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排放口	《HJ203》、 [2023]号)要	DA001	DA002	注:[1]根 附比例; [2]活性 [3]活性 性炭, [4]过滤	[5]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6]活性炭实际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吸附的废气量 经确认,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副[2023]538 号)中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要求。

州宝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制品建设项目... 五金制品、铸...

④脱脂废水



险废物
064-17
艺产生
相应危

险废物
064-17
艺产生
相应危

据《国
废物
化、出
泥，收

措施

理部门
理

交由回
处置

险废
质的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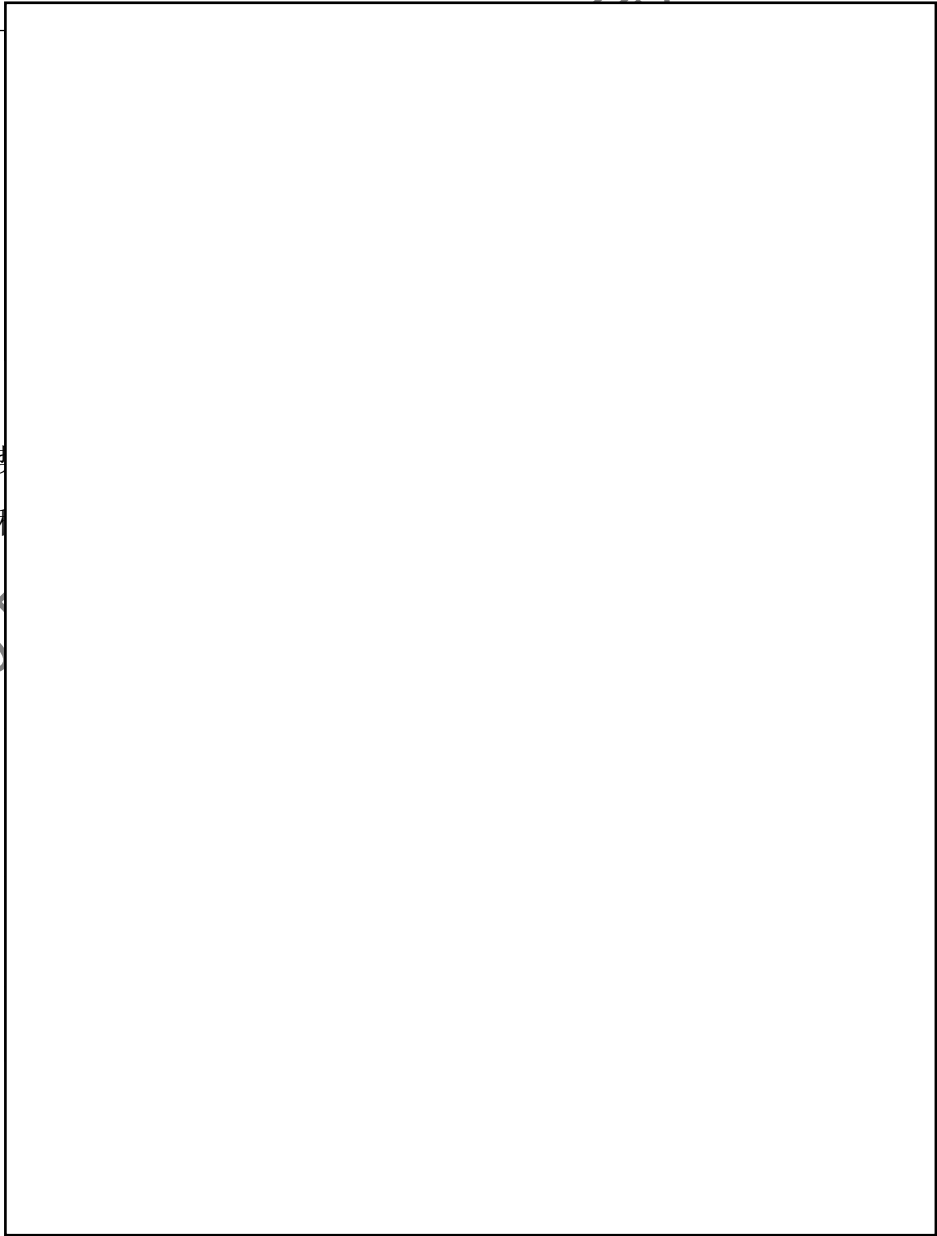
	10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污水处理	0.33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对于上述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拟收集后暂存于统一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2023）。</p>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
美
不
口
金
月
包
页
的
危
勿
邪
之
器
置
台
友
三
国
友

间	废含油抹							求

3838
6054
约 100m,
、陶化剂、 别类别 2, B.2 健康
环境风险潜 程中的各
敏感目标
水环境、 土壤环境
下水环境、 境
下水环境、 境
下水环境、 境
境



并定期检
查设备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
以杜绝火灾隐患。项目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取在事故发生位置用泡沫灭火
器进行扑灭，同时用沙包围成围堰拦截消防泡沫，防止消防泡沫逸散至项目范
围外。

②泄露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泄露防范

原辅材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设专门区域存放，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

渗防漏层，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导流沟。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地面硬化防渗，采用防渗漏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防止危废泄漏时大面积扩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废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分

鼠、防蚊蝇、防蟑螂、防

目内部的运输路线，最大

槽液泄漏防范

槽体不与地面直接接

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

液直接流到车间地面。当

施，实施紧急措施，防止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

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定污有放B(2)
				《工污方(环56或排
				挥合》-20
				标物排DB第三准
				厂排GB(2)
				废滤布、陶
	化废水、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			

	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化防渗等
生态	/
环境风险防范	<p>措施</p> <p>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位置用泡沫灭火器进行扑灭，同时</p> <p>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建立在生产过程防止泄漏，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等防护措施。</p> <p>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生产管理，物料密闭性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	------	-----	------	------	------

粉制品

粉制品

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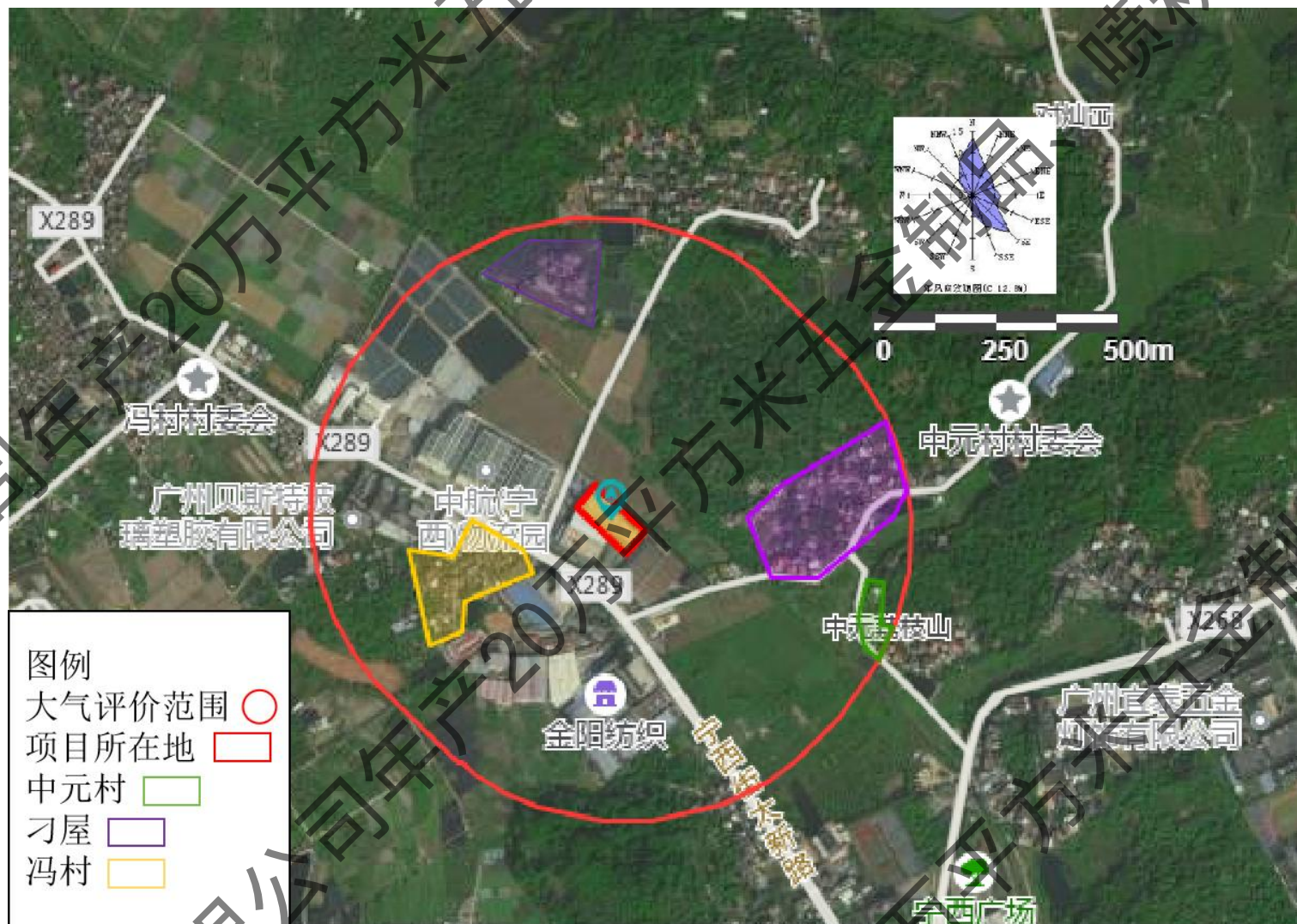
制造

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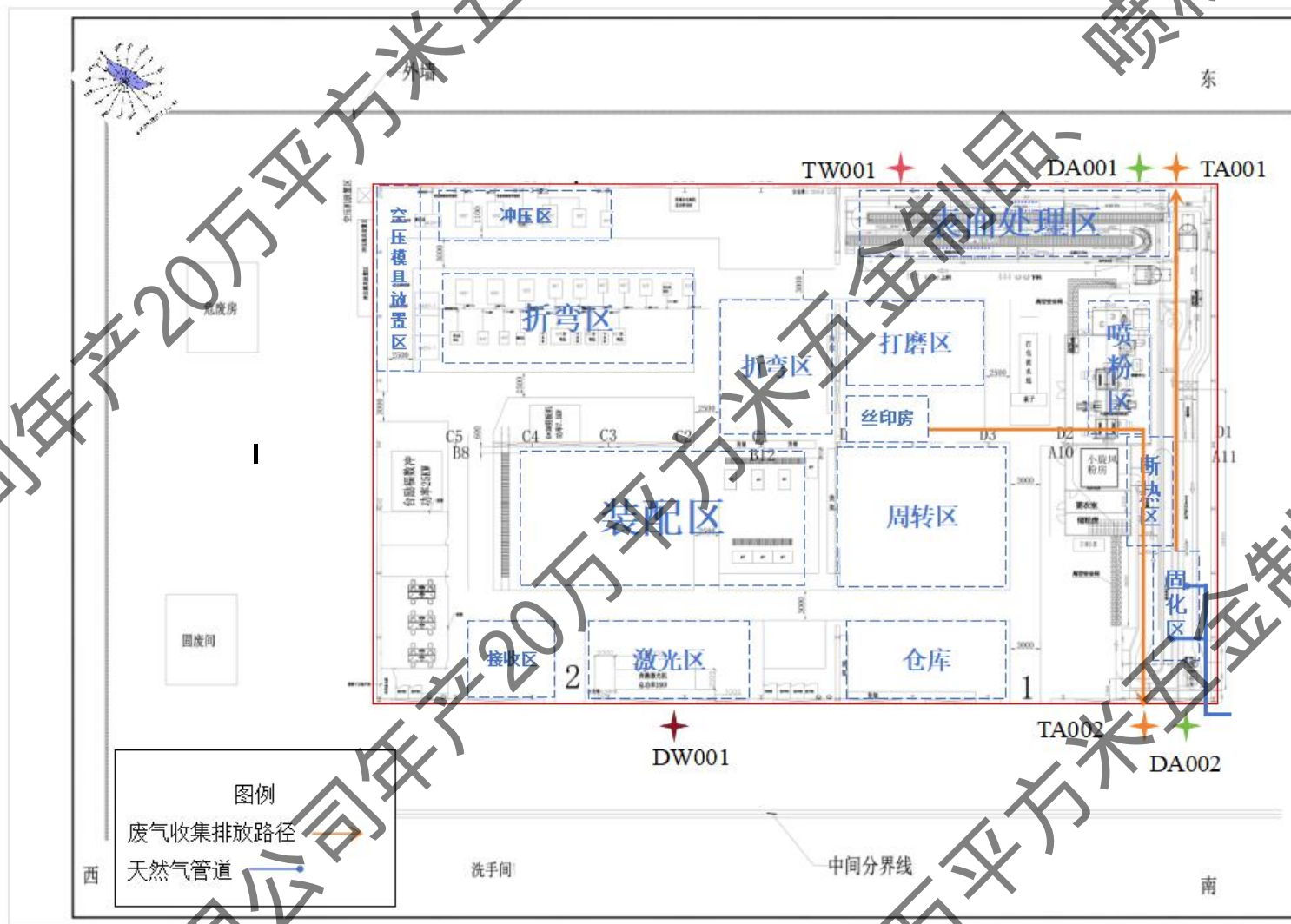
同年产2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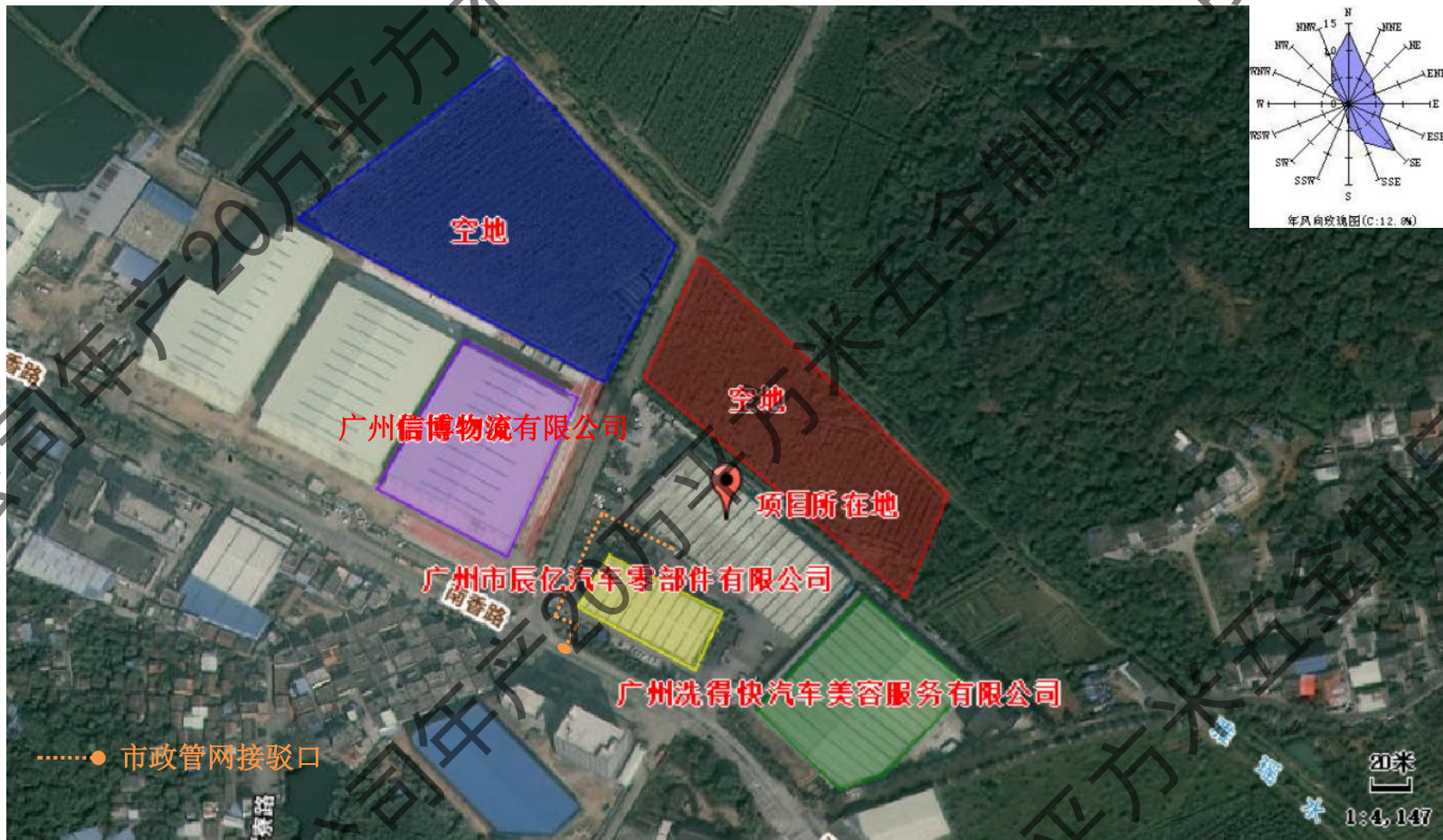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星四至图

	
<p>项目西侧（广州信博物流有限公司）</p>	<p>项目东南侧（广州洗得快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西南侧（广州市辰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项目北侧（空地）</p>
	
<p>项目西北侧（空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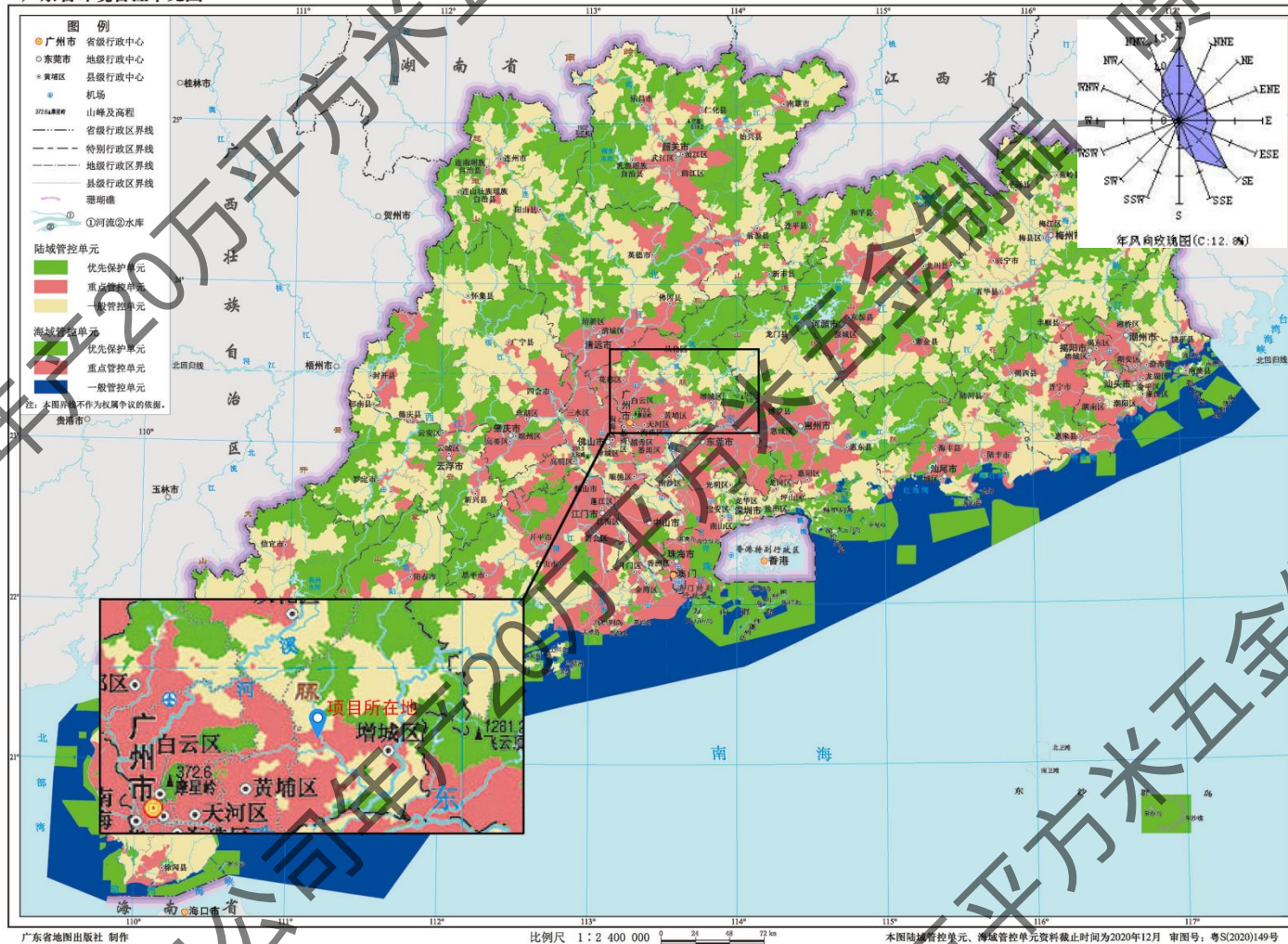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实景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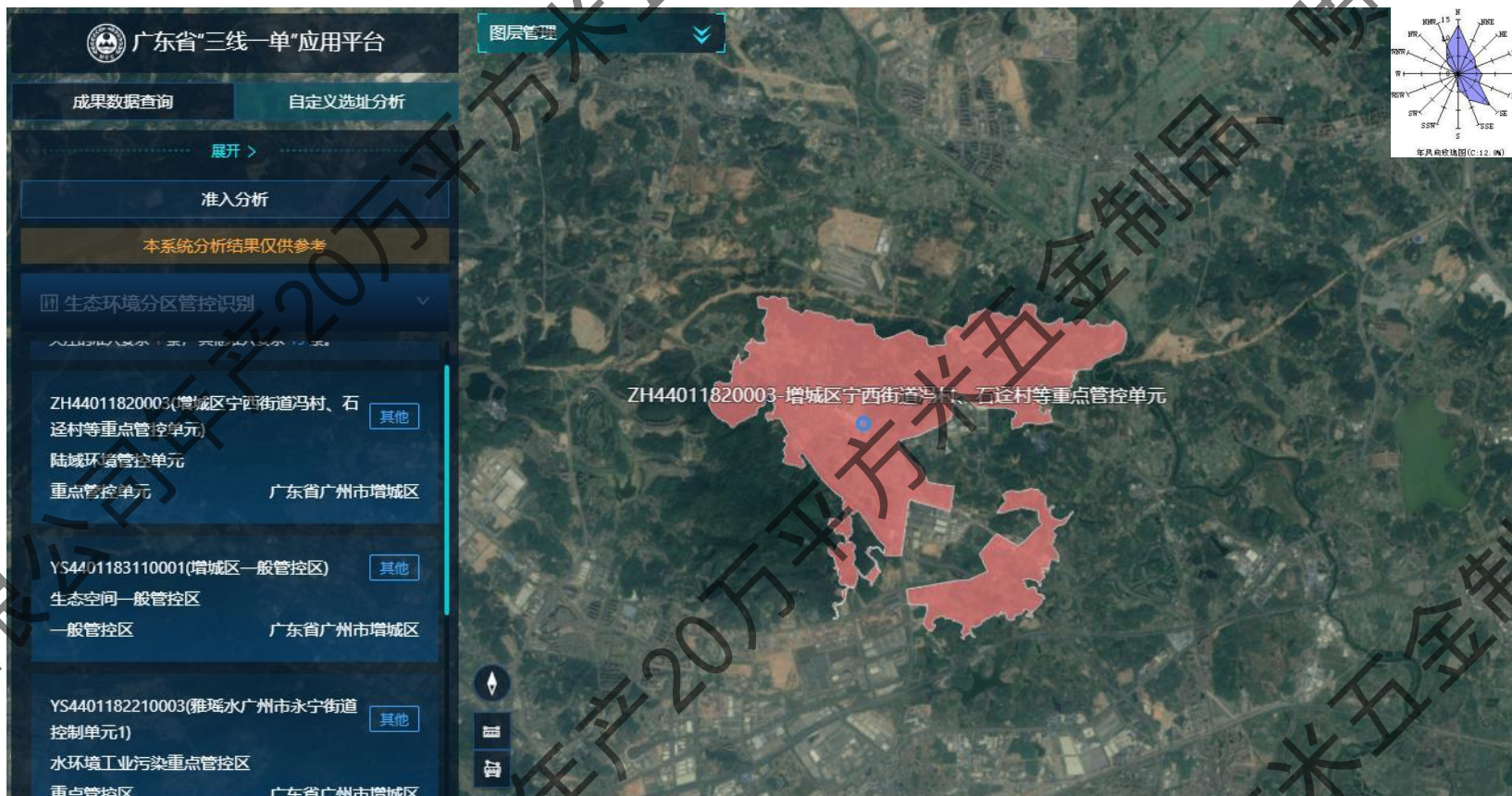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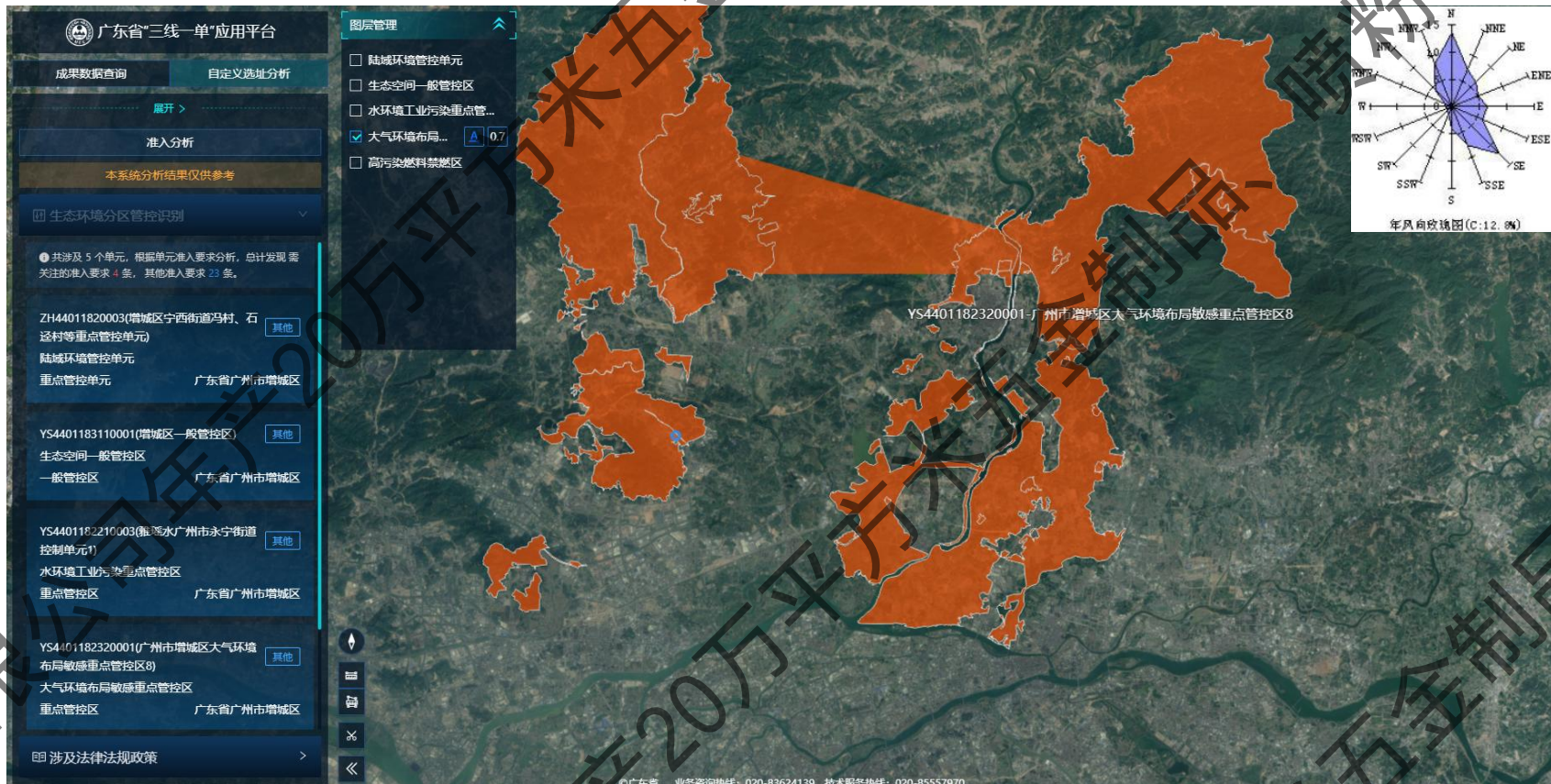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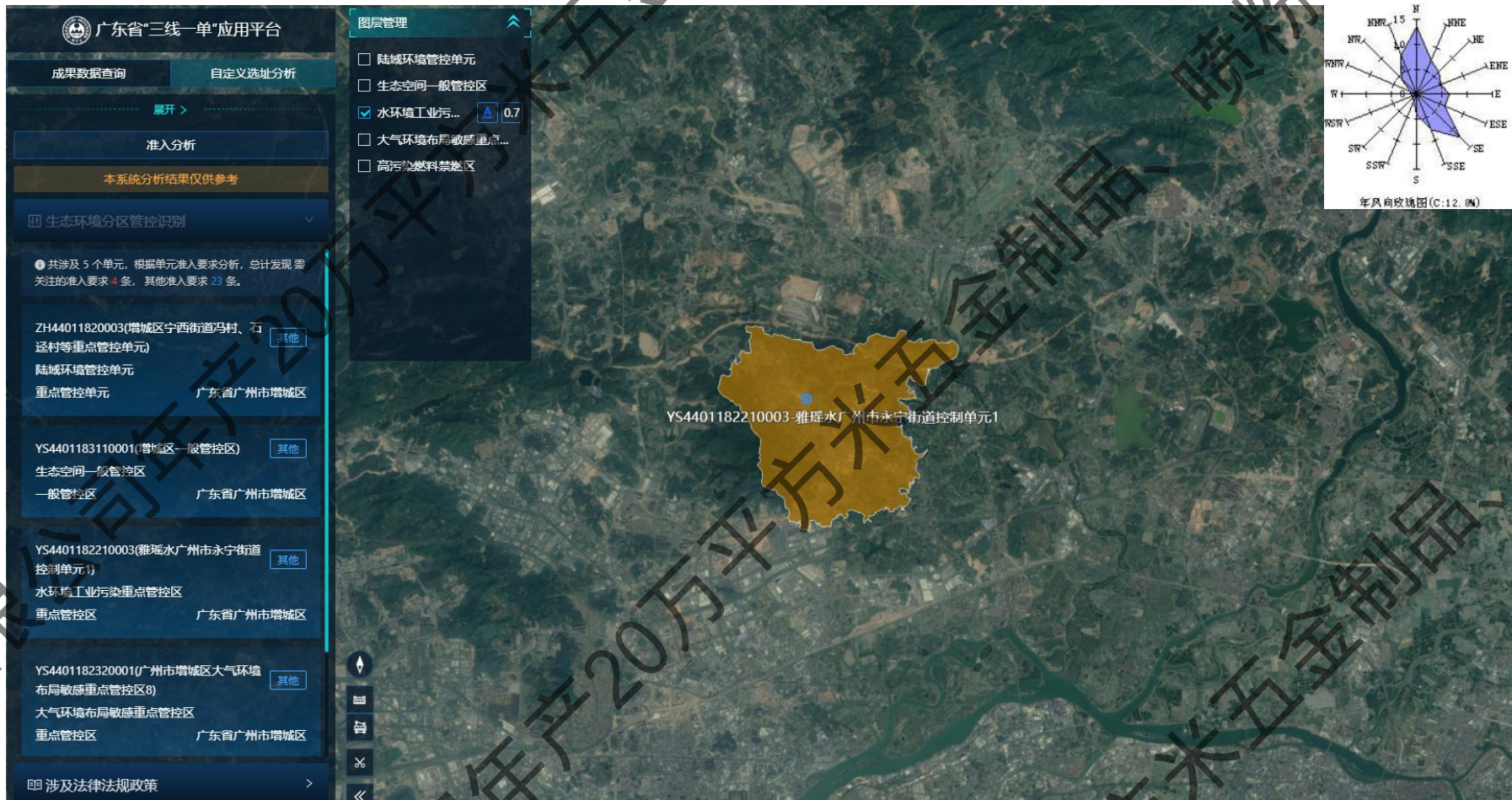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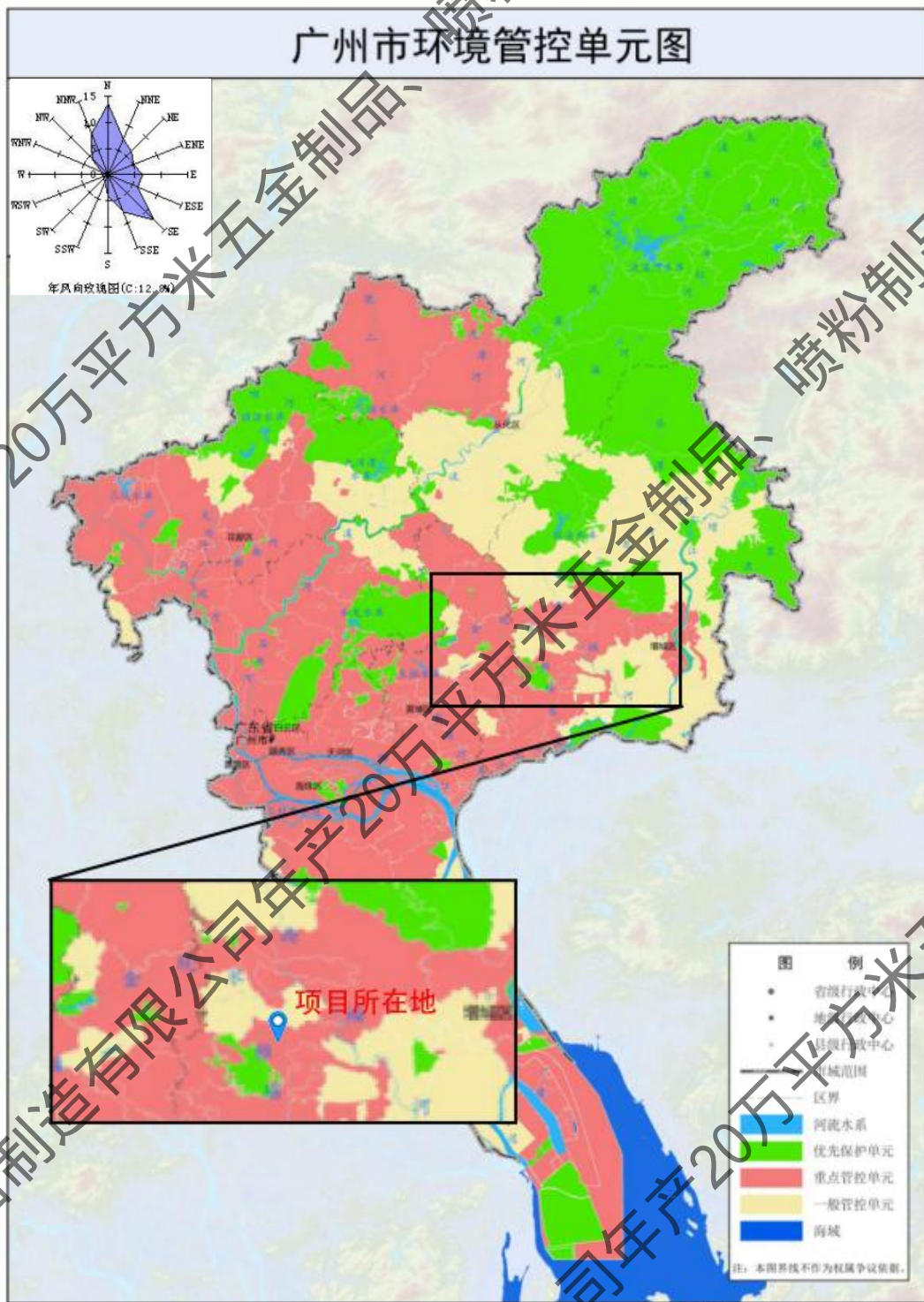
附图 8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8 (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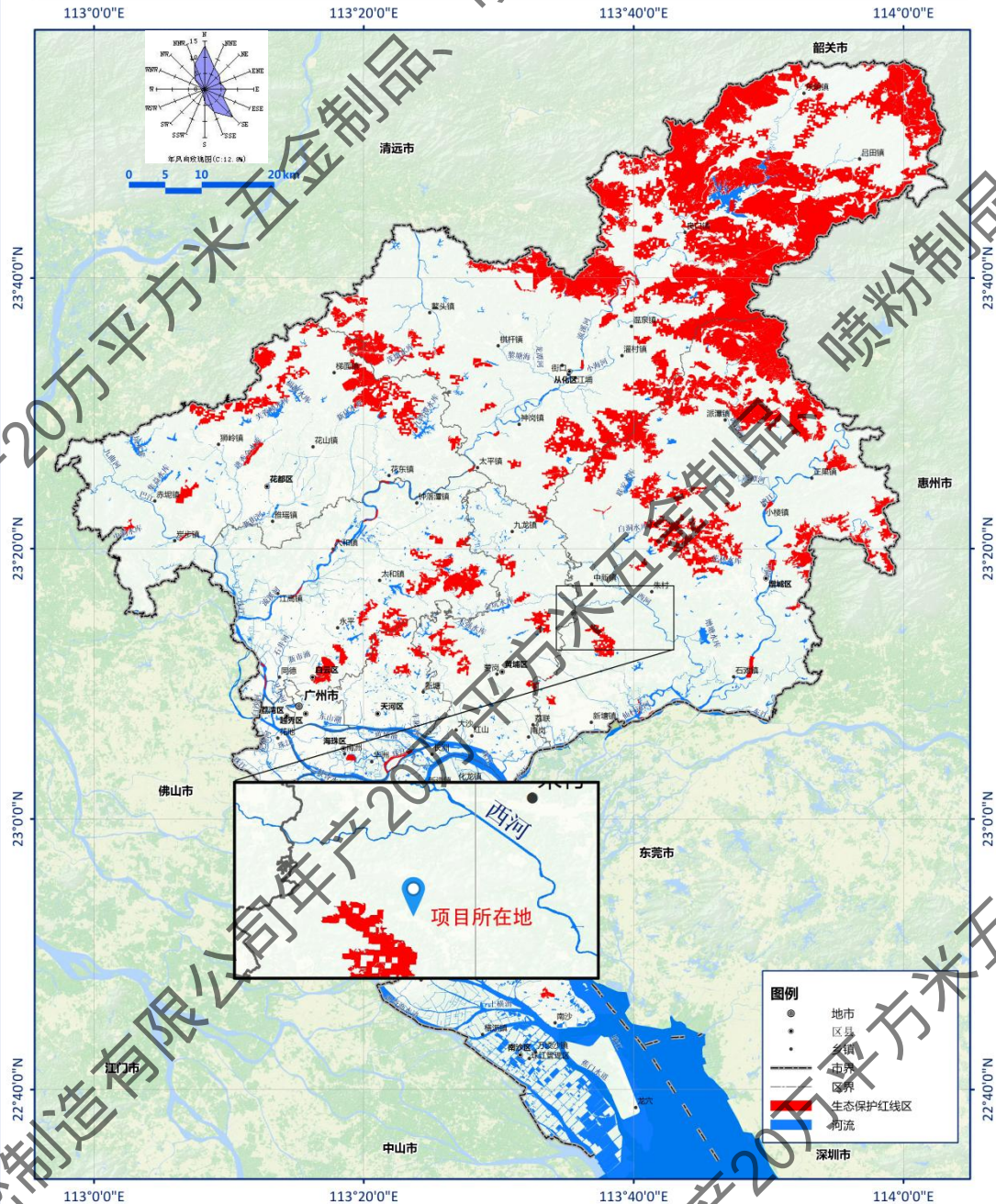


附图 8 (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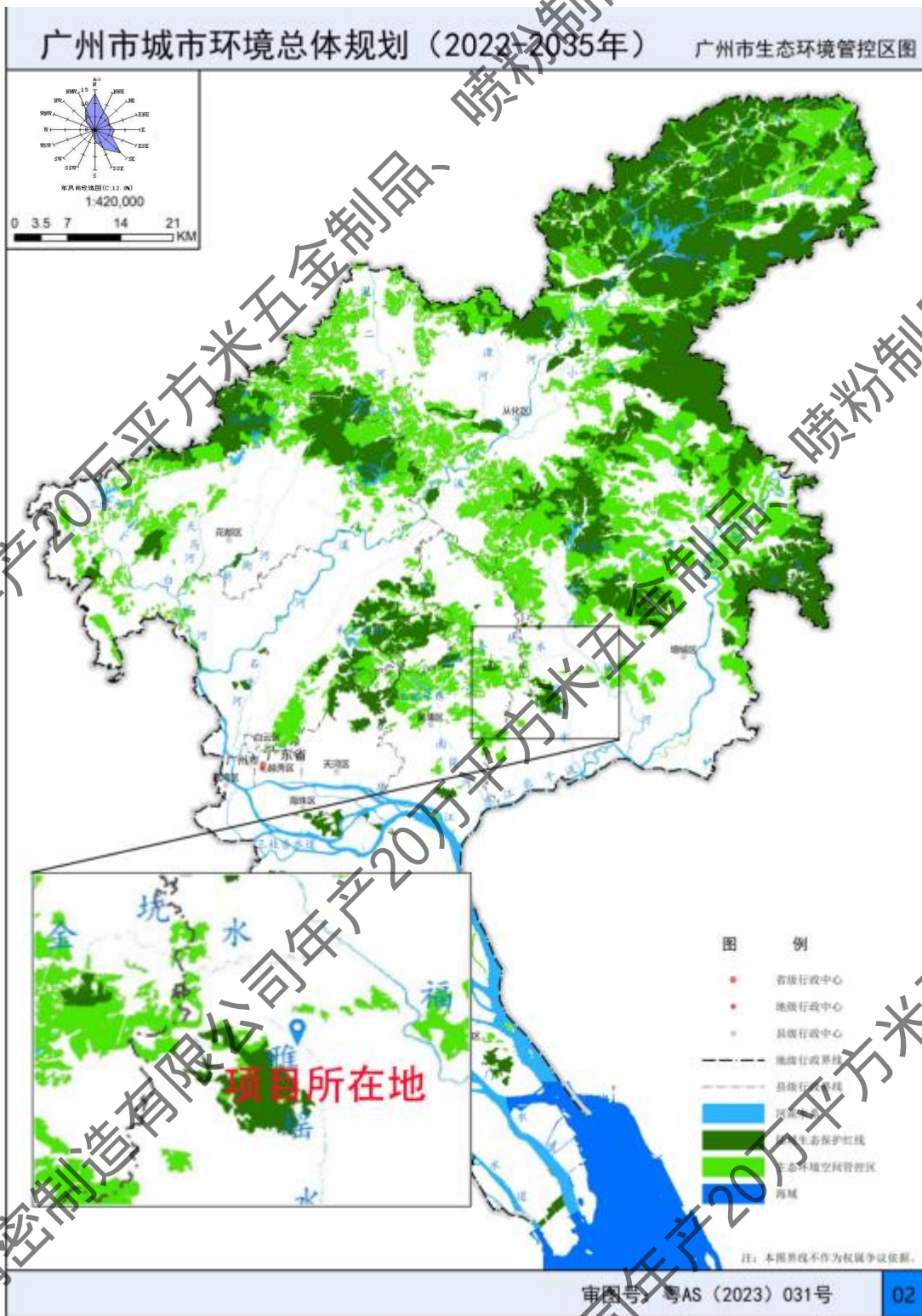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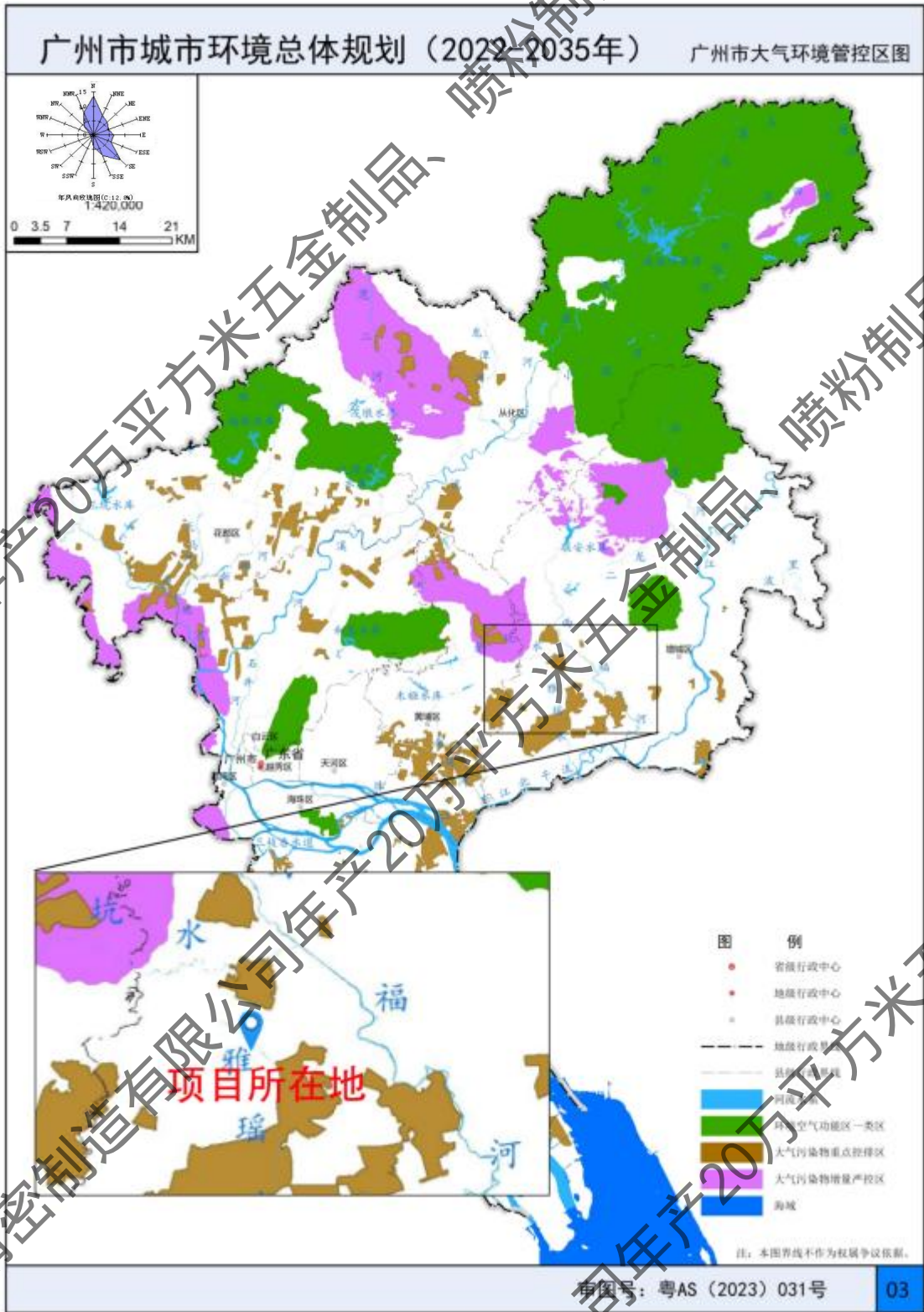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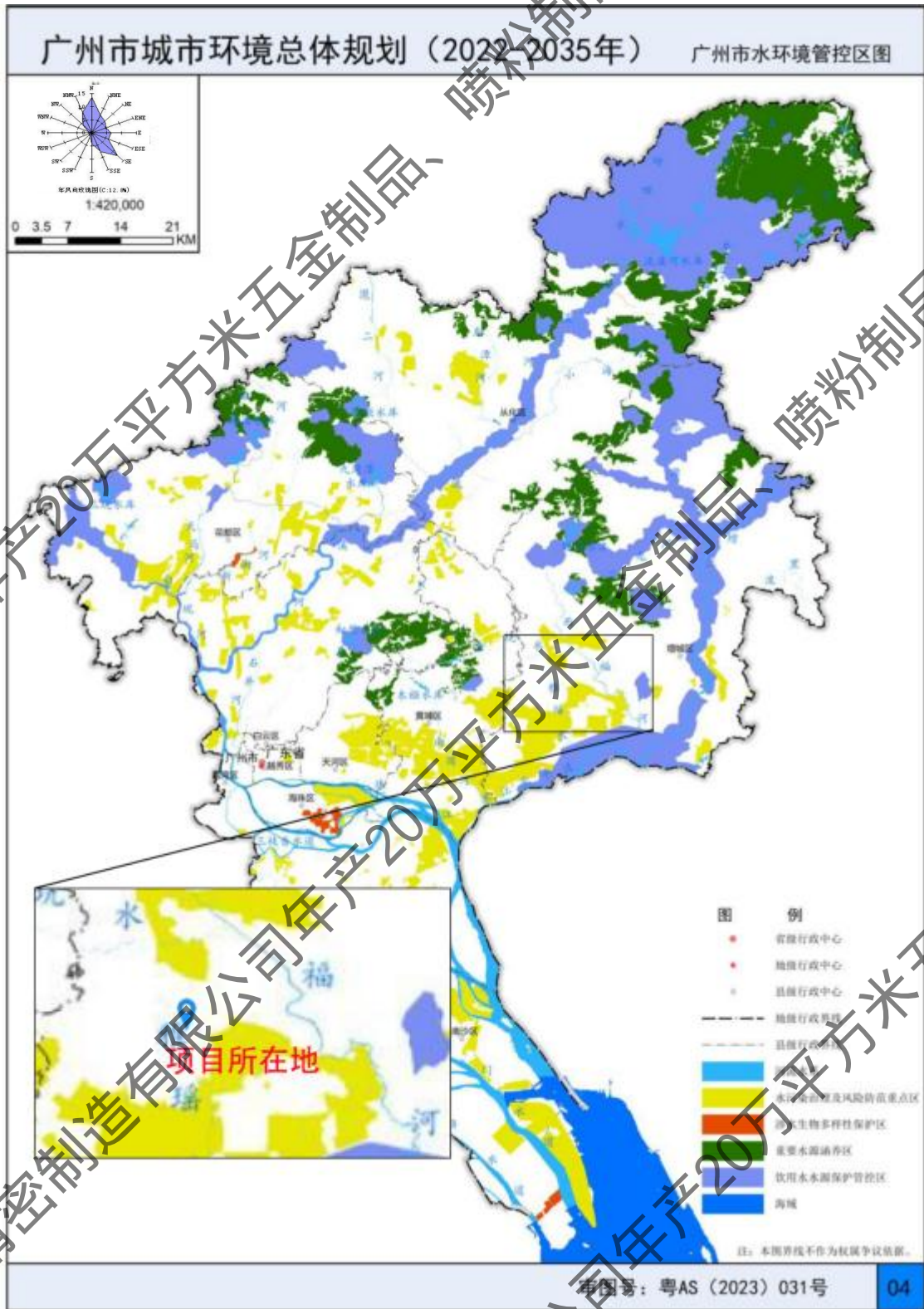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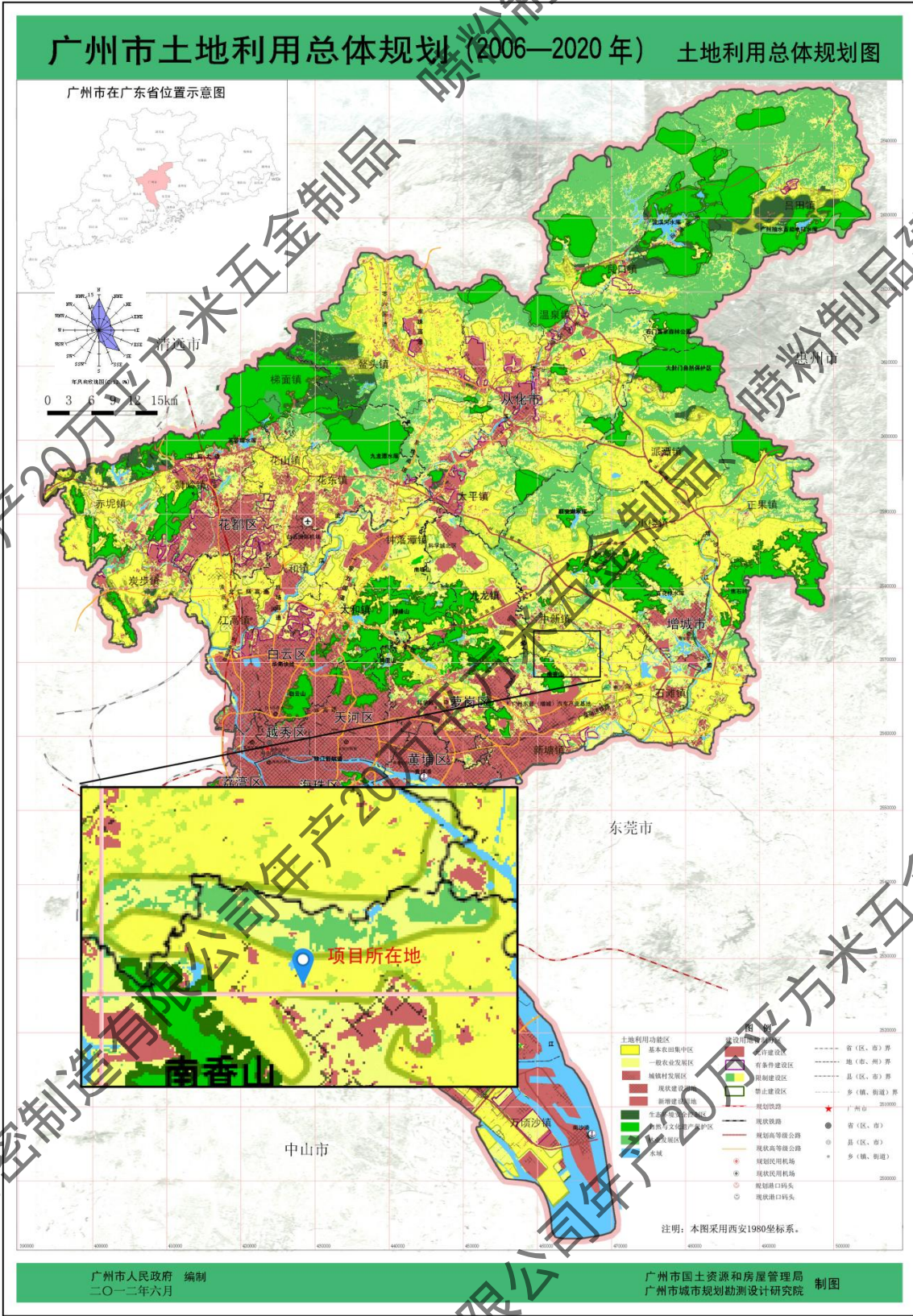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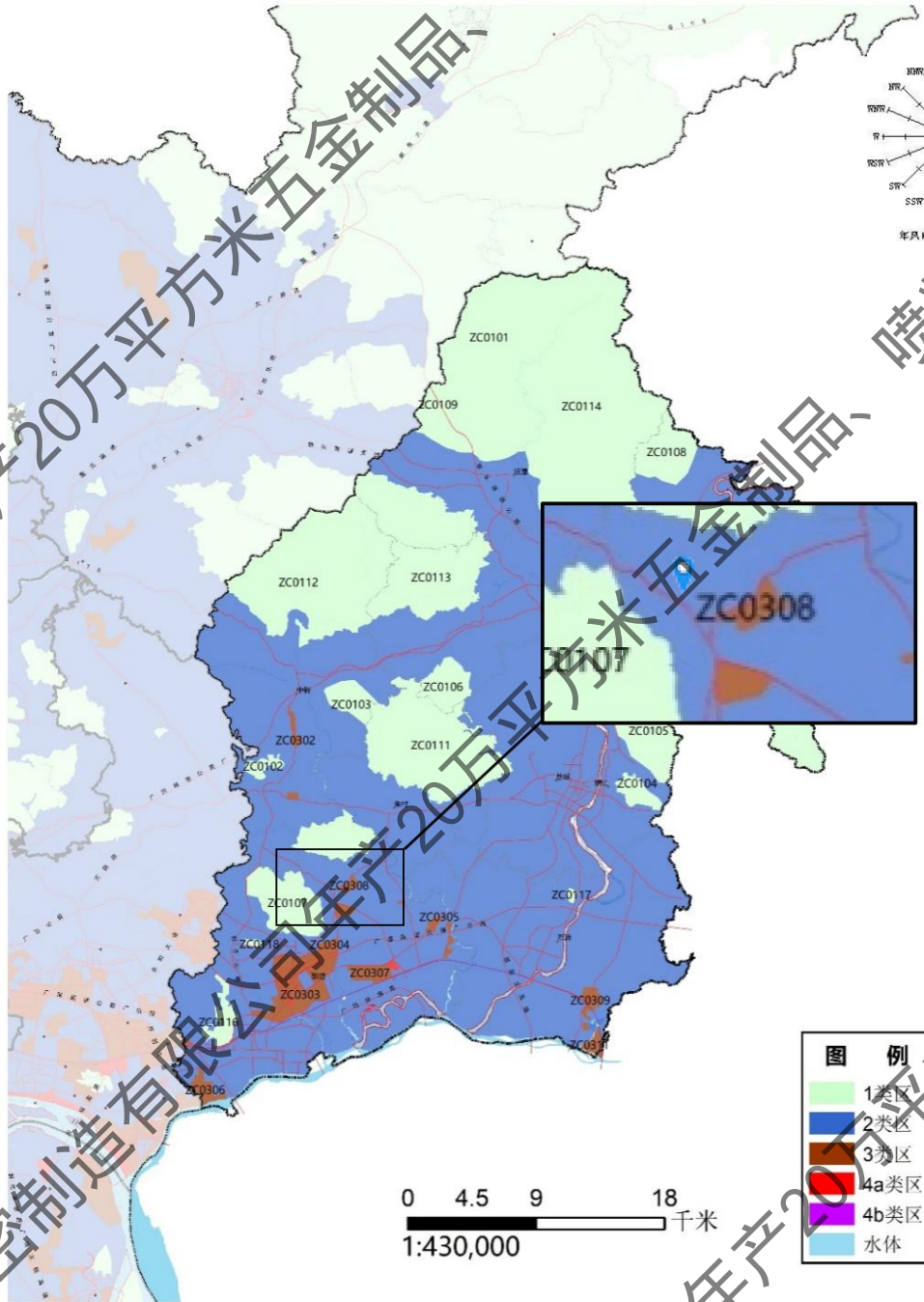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 15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16 项目污染设施现状图